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

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1号黄龙世纪广场A座11楼 310007

电话：0571-87901110 传真：0571-87901500

目 录

释 义.....	1
第一部分 引言	4
第二部分 正文	6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6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8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9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2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2
六. 发起人和股东	14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5
八. 发行人的业务	15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6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7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0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0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1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1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2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22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3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3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23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4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4
二十二. 发行人的社会保障	25
第三部分 结论	26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本所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安乃达或公司	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安乃达有限	发行人前身，新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坚丰	上海坚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思辉	宁波思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特坚	上海特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江苏安乃达	安乃达驱动技术（江苏）有限公司
天津安乃达	天津安乃达驱动技术有限公司
安乃达科技	安乃达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无锡安乃达	安乃达机电（无锡）有限公司
上海佑瑾	上海佑瑾科技有限公司
荷兰安乃达控股	Ananda Holding B.V.
荷兰安乃达	Ananda B.V.（安乃达有限公司）
匈牙利安乃达	Ananda Hungary Korlátolt Felelősségű Társaság
天津聚龙	天津聚龙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民法典》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管理办法》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编报规则》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章程指引》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上市规则》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公司章程》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经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将于公司股票发行上市后生效的《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本次发行上市	发行人本次境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A 股	每股面值 1.00 元人民币之普通股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保荐机构/中泰证券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会计师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 1-6 月
报告期末	2022 年 6 月 30 日
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TCYJS2023H0178 号”《关于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最新核查截止日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TCYJS2022H1431 号”《关于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签署日，即 2022 年 9 月 27 日
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TCLG2023H0261 号”《关于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招股说明书》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

	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审计报告》	容诚会计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容诚审字[2022] 200Z0680 号”《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容诚会计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容诚专字[2022]200Z0480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纳税情况鉴证报告》	容诚会计师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容诚专字[2022]200Z0481 号”《关于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鉴证报告》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容诚会计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容诚专字[2022]200Z0479 号”《关于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中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元、万元	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元、万元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编号：TCYJS2023H0178 号

致：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特聘法律顾问，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编报规则》《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1.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最新核查截止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或本所律师工作报告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3.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及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发行人已向本所律师作出承诺，保证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的、完整的、真实的、准确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以及书面的确认函、说明函等文件，发行人保证一切足以影响本所出具本

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其他相关文件任何有关结论的事实与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且无遗漏、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发行人保证，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

5. 本法律意见书所评述的事项，仅限于最新核查截止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且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根据本所律师对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意见。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有关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和意见。在就有关事项的认定上，本所律师从相关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取得的文书，在本所律师履行普通人的一般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相关意见的依据。就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涉及的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审计报告的相关内容，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对于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等专业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人员的主体资质，本所律师履行了特别注意义务并进行了查验。

6. 本所律师经过审慎查验，证实所有副本材料、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机构及部门所出具的证明文件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7.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股票发行及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由任何其他人予以引用和依赖。

第二部分 正文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1 根据《公司法》与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大会召开程序，发行人于 2022 年 2 月 12 日召开了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同意发行人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如下：

（1）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

（2）每股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3）发行规模：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 2,900 万股，且发行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本次新股发行的最终数量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在本公司发行上市时的最新政策，由公司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4）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发行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5）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户并可买卖 A 股股票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购买者除外）。

（6）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7）拟上市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8）本次发行上市决议的有效期：自本议案经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本公司完成股票发行及上市并办理完成相应工商手续为止。

1.2 发行人的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时作出决议，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各项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履行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一切程序，包括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并于获准发行后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上市的申请；

（2）确定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具体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股票种类及每股面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定价方式、发行方式、承销方式、上市地等；

(3) 审阅、修订及签署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说明书》及其他有关文件；

(4) 处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事宜（其中包括：在中国证监会的允许范围内，调整、修订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方案；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前，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筹资金组织实施项目建设；确定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并签署监管协议等；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具体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若募集资金不足，则由公司通过自筹资金解决；签署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的重大合同）；

(5) 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情况，相应修改或修订《公司章程（草案）》；

(6) 在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和公司章程备案等手续；

(7) 聘用中介机构并决定其专业服务费用；

(8) 办理与实施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其它一切事宜。

前述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完成股票发行及上市并办理完成相应工商手续为止。

1.3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表决票及决议等会议文件，书面核查了发行人《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等议案以及其他相关会议文件。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认为：

(1) 发行人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批准股票发行上市的决议，符合法定程序；

(2)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3)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有关股票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4)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待履行以下法定程序：本次发行尚需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本次上市需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2.1 发行人的法律地位

发行人系由原新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22 日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000582089470E”的《营业执照》，住所为上海市闵行区光中路 133 弄 19 号 A 座 1-2 层。发行人由卓达、上海坚丰和宁波思辉共同发起设立，现有注册资本 8,7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黄洪岳，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开展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从事驱动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电机用控制器、无刷电机的组装生产及销售，电动自行车（按本市产品目录经营）、电子元器件、五金交电、机械设备的销售；自有房屋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2 发行人存续的合法性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为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2.3 发行人的经营情况

发行人在合法存续期间，依照其《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所载明的业务范围依法经营。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违法经营的行为，可以认定其从事的业务活动与其法定行为能力相一致。

2.4 发行人发行上市的限制性条款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对外签署的合同文件或政府权力机关的文件中不存在限制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条款或规定。

2.5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书面核查了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等与发行人主体资格相关的由政府权力机关颁发的文件，以及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相关股东大会决议及重大合同文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

系统进行了查询，并就相关文件是否存在限制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条款或规定与发行人相关负责人进行了访谈。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认为：

发行人合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3.1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3.1.1 发行人已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职工代表监事，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公司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1.2 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1.3 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财务会计报告已被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3.1.4 经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3.2 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条件。

3.2.1 发行人前身安乃达有限成立于 2011 年 9 月 6 日；2015 年 12 月 22 日，安乃达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已经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职工代表监事，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公司组织机构。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3.2.2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报告期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2.3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产权证书等材料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股东名册、管理团队的选举聘任文件等材料及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3)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产权证书、资产查询机构出具的查询文件等材料，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及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也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3.2.4 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经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

重大违法行为。

经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3.3 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条件

3.3.1 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主板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项的规定。

3.3.2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8,700 万元，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二）项的规定。

3.3.3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发行人拟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符合《上市规则》3.1.1 条第（三）项的规定。

3.3.4 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扣除前的净利润之低者作为计算依据，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最近 3 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 3 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最近 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1 亿元或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 亿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四）项的规定以及《上市规则》第 3.1.2 条第（一）项标准。

3.4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逐条比照《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条件，结合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纳税情况鉴证报告》等文件披露的相应内容，分别针对发行人的主体资格、规范运作、财务与会计等方面，单独或综合运用了必要的书面审查、查证、访谈、实地调查、函证等核查方式进行了查验。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认为：

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 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调取并查阅了发行人设立的全套工商登记资料，书面核查了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而出具的《评估报告》《审计报告》《验资报告》等文件的原件，查阅了经发行人之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等文件的原件，核查了发行人创立大会及相关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决议等文件。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认为：

（1）发行人的设立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

（2）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过程中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其内容和形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3）发行人在整体变更设立过程中有关审计、评估、验资等事项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发行人创立大会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5.1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

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发行人《营业执照》的原件，实地走访了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了解发行人开展业务的主要流程；本所律师还与发行人部门负责人进行了面谈，了解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各自实际从事的业务范围及相互间的关联交易，并取得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单位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独立从事其经营范围中所规定的业务，其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5.2 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本所律师查阅了容诚会计师于2022年3月12日出具的“容诚验字[2022]200Z0012号”《验资报告》及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历次股份发行对应的《验资报告》，书面核查了发行人拥有的不动产权证书、商标注册证书、专

利证书、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等财产权利证书，主要经营设备的购置合同和发票，通过网络检索、向财产登记机关查证等方式查验了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权属及当前状态，实地考察了发行人与经营有关的场所和办公设备，并就发行人资产的完整性和独立性与发行人的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并取得了公司全体董事的承诺。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5.3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本所律师向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查了其在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企业任职和投资等情况，书面核查了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选举和聘任的会议决议等文件，并向有关机构查证了发行人员工的社会保险、公积金缴纳情况。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5.4 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本所律师核查了容诚会计师为发行人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和《纳税情况鉴证报告》等文件的原件，对发行人的银行存款、银行贷款、对外担保等事项向其往来银行进行了函证，并与发行人的财务总监就相关事项进行了面谈。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5.5 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本所律师实地走访了发行人的主要经营和办公场所，书面核查了发行人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立和会议记录等文件，与发行人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进行了访谈。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5.6 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及研发系统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拥有的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研发系统和配套设施进行了实地考察了解，并针对发行人的供应、生产、销售及研发系统流程和具体运作模式与发行人相关负责人进行了访谈。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及研发系统。

5.7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从事其《营业执照》所核定的经营范围中的业务，未受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干涉、控制，亦未

因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关联关系而使发行人经营自主权的完整性、独立性受到不良影响；发行人拥有独立开展业务所需的场所、资产、经营机构、人员，具有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5.8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5.9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关于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独立性情况，结合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和《纳税情况鉴证报告》中的相应内容，根据具体核查事项所需单独或综合采取了必要的书面核查、查证、访谈、实地调查、函证等查验方式进行了核查。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认为：

- （1）发行人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
- （2）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人员、机构、财务独立；
- （3）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六、 发起人和股东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发起人、股东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年度报告公示资料、身份证件、公司章程、合伙协议，综合采取了书面核查、访谈、外部查证等查验方式，就发行人发起人、股东的主体资格、住所、出资资产向发行人的交付等事项等进行了核查验证；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检索了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产品登记备案情况，核查了相关股东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核查了股东出具的相关情况说明和承诺函；书面核查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发行人的相关公告文件。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认为：

- （1）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依法存续，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
- （2）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不存在法律障碍；

(4) 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已由发起人转移给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关注了其間所涉审计、评估及验资机构出具的相关法律文件，并以书面核查结合必要的访谈、向工商登记机关查证等查验方式，就上述发行人的设立、股权权益形成及变动原因、定价基础和所涉及的交易合同、支付凭证等，以及发行人全体股东所持的发行人股份是否存在质押、冻结等情况进行了查验。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认为：

- (1)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
- (2) 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3) 发行人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八、 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与发行人的业务部门负责人进行了访谈，结合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了解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开展经营的主要流程、所从事业务的分类和收入占比。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 (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主要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 (2) 发行人自报告期初至最新核查截止日在中国大陆以外设立子公司开展业务经营，相关业务合法合规；
- (3) 发行人自报告期初至最新核查截止日的主营业务未曾发生重大变更；
- (4)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 (5) 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9.1 发行人关联方范围及关联交易的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工商登记资料或身份证明，书面查阅了部分关联法人在报告期内各年度的财务报表等资料，并对发行人相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确认发行人关联方的范围；本所律师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的合同、价款支付凭证、发行人就关联交易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文件以及内部管理制度文件进行了书面核查，并就交易原因、定价原则与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同时查阅了容诚会计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审计报告》中的相关内容。

根据《民法典》《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发行人与其关联方的上述关联交易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的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履行了适当的决策或确认程序。

（3）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已规定了发行人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时的公允决策程序，体现了保护发行人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

9.2 发行人同业竞争情况的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实地调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场所，书面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相关工商登记资料、与供应商及客户的重大合同，并与发行人相关负责人进行了访谈；同时取得了由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单位出具的目前不存在同业竞争且在未来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以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独立意见。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发生同业竞争情形，上述承诺真实、有效，发行人所采取的该等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合法、有效。

9.3 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充分披露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认为，对于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重大关联交易以及

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发行人在为本次发行上市而准备的《招股说明书》中已作出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0.1 房产和土地使用权的查验与小结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不动产权属证书、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审阅了相关抵押合同及其抵押物清单，与发行人相关负责人进行了访谈确认，并向有关不动产权属登记机关核实查证了发行人不动产权属及抵押登记情况。

根据《民法典》等有关法律的规定，本所律师经查验后认为，除本所律师工作报告第 10.1 节已披露的情况外，截至最新核查截止日，发行人已取得其拥有的不动产权的权属证书；除因设立抵押担保事项受到限制外，发行人对其不动产权的行使不存在其他形式的限制；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不动产权，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10.2 房屋租赁相关的查验与小结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租赁的房产存在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情形。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规定：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由租赁物业当地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将被处以最高不超过一万元的罚款。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办理租赁备案存在被责令改正或处罚的风险，但根据《民法典》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20 年修正）的规定，发行人承租的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不会影响合同的效力。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黄洪岳、卓达已出具承诺：“如由于公司房产租赁相关事项原因致使租赁协议无法继续履行或其他任何原因，导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法继续使用租赁房产，出租方拒绝赔偿或出租方赔偿不能弥补承租方遭受的全部损失的，相应损失或不足部分由本人承担。本人同时承诺将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负责在原经营场所附近寻找商业价值相似的物业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使用，因此产生的额外支出由本人承担。因上述房屋租赁导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受到罚款处罚或其他任何损失由本人承担。”

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发行人提供的房屋租赁合同、价款支付凭证以及出租人

提供的租赁物业权属证明等相关文件。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承租的房产因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存在瑕疵，但该等瑕疵不会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也已就上述法律瑕疵可能导致的公司损失向发行人作出补偿承诺。综上所述，上述瑕疵不会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的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10.3 知识产权的查验与小结

10.3.1 商标

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发行人已获注册商标的商标注册证、注册商标变更证明、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商标档案查询文件，并通过中国商标网（<http://sbj.cnipa.gov.cn/>）查询了发行人已获注册商标的状态及权属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上述已获注册的商标，其商标专用权或使用权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设置担保或行使权利受到其他限制的情形。

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发行人已获注册商标的境外商标注册证、注册商标变更证明、商标代理机构出具的《情况说明》、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等相关材料。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上述在中国大陆以外国家或地区已获注册的商标，其商标专用权不存在权属纠纷。

10.3.2 专利

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的专利证书，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www.sipo.gov.cn>）查询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获授权专利的权属情况及年费缴费信息，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履行了专利登记簿副本查询程序，取得了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杭州代办处出具的专利证明文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等有关法律的规定，本所律师经查验后认为，截至最新核查截止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专利权均已授权，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上述专利的使用受法律保护，不存在权属纠纷。

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发行人已获境外注册专利的专利证书、专利代理机构出具的《情况说明》等材料，并通过美国专利和商标局网站（<https://www.uspto.gov/patent>）查询了发行人已获注册专利的状态及权属情况，上述专利已在美国专利和商标局注册。

10.3.3 软件著作权

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已取得的软件著作权证书、中国版权保护中心软件著作权登记概况查询结果等文件。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等有关规定，本所律师经查验后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软件著作权不存在权属纠纷。

10.3.4 互联网域名备案

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http://beian.miit.gov.cn/>）查询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拥有的互联网域名备案情况。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止最新核查截止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互联网域名已备案，不存在权属纠纷。

10.4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查验与小结

本所律师实地核查了发行人的主要生产设备情况，与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并核查了重大设备的采购合同、支付凭证、发票等文件。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最新核查截止日，发行人合法拥有其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相关资产不存在权属纠纷。

10.5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书面查验了由发行人提供的主要财产的权属证书、交易合同、价款支付凭证等资料，实地调查了有关财产的使用和控制情况，通过网络等公开渠道查证核实了有关财产的权属及状态，向有关权属登记主管部门就上述财产的权属登记情况进行了查询，查阅了发行人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认为：

（1）本所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发行人财产的取得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2）除本所律师工作报告第 10.1 节已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已取得上述财产所必须的权属证书；

（3）除发行人部分不动产权已办理抵押登记手续外，发行人对其上述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其他形式的限制；

（4）除本所律师工作报告第 10.2 节披露的租赁瑕疵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的房屋租赁合法有效。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重大合同的原件，向发行人业务相关的主要供应商、客户进行了函证，对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进行了实地走访，就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大侵权之债对发行人相关方面负责人进行了访谈，并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和司法机关进行了网络和实地查证，并查阅了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等财务资料。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本所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并且有关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2）发行人是上述合同或协议的签约主体，不存在需变更合同主体的情形；

（3）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4）除本所律师工作报告第 9.2 部分“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所述外，发行人与其他关联方之间无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以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5）截至报告期末，除本所律师工作报告第 9.2 部分“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所述外，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和其他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其形成合法有效。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除本所律师工作报告第四章“发行人的设立”、第七章“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及第九章“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核查工作外，本所律师就发行人是否存在拟进行或正在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剥离、收购或出售资产的计划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发行人历次注册资本变动的程序、内容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2）发行人截至最新核查截止日未发生重大资产收购和出售情形；

（3）发行人设立至最新核查截止日不存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

（4）截至最新核查截止日，发行人无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

资产出售或资产收购等行为。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调取并查验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书面核查了发行人近三年历次制订、修订《公司章程》或《公司章程（草案）》的会议决议等相关文件。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认为：

（1）发行人章程及章程草案的制定及截至最新核查截止日的修订已履行法定程序；

（2）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草案）》已按《章程指引》及其他有关规定起草，已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将由董事会根据发行结果及公司本次发行时适用的《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对《公司章程（草案）》内容进行修改并审议通过后生效。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采取了书面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会议材料，并结合访谈等查验方式，就发行人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人员配置、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各项议事规则及制度以及历次会议材料进行了核查。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认为：

（1）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上述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发行人制定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发行人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调取并查阅了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以及发行人选举或聘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会议文件原件，审查了发行人提供的上述人员的简历及书面确认文件；本所律师通过发行人住所地公安部门及当地人民法院等行政、司法机关，结合网络系统查询等方式，核查了上述人员不存在违法、犯罪行为的情况；本所律师还就上述人员的身份信息、有关资格、职业经历等事项与相关人员进行面谈。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认为：

- （1）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职权范围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 （2）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的变化符合有关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 （3）发行人设置三名独立董事，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与纳税合规情况，对发行人财务总监进行了访谈，并向发行人主管税务部门进行了查证，书面查阅了《审计报告》《纳税情况鉴证报告》、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所得税申报及缴税凭证、所获财政补助收款凭证及相关政府文件。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认为：

- （1）发行人目前执行的税种及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以及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2）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截至最新核查截止日不存在因违反税收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7.1 环境保护的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文件，实地走访了发行人主要经营场所，书面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项目建设环评审批文件及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了解发行人主要业务情况，对发行人主要经营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 （1）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 （2）发行人截至最新核查截止日未因经营活动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17.2 产品质量、技术标准的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发行人内部制度规范文件，对发行人主要经营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并取得了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本所律师经查验后认为，发行人的产品符合国家产品质量标准和技术监督标准的要求；发行人截至最新核查截止日未因违反产品质量或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备案材料、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不动产权证及股东大会决议文件等，并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 （1）发行人募集资金用于其主营业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 （2）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有权政府部门备案和发行人内部批准，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
- （3）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业务发

展目标有关的内容，查阅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中的有关内容，并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就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等进行了访谈。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2）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含 5%）的主要股东及发行人相关人士进行了面谈，并就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含 5%）的主要股东、董事长、总经理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等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进行了现场走访核查，核查了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书面核查了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书面核查了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相关附件资料。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含 5%）的主要股东（已追溯至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2）截至最新核查截止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对于招股说明书的其它内容，根据发行人董事及发行人、保荐机构和有关中介机构的书面承诺和确认，该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 发行人的社会保障

本所律师查阅了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员工名册、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明细表、缴纳凭证，相关员工出具的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声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就发行人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事项出具的承诺，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主管部门、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已为全部符合缴纳条件且愿意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

（2）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未为全部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但未缴纳人员占比较低，相关补缴费用对发行人业绩影响较小，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未缴纳员工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第三部分 结论

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有关条件，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法律障碍。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本次上市需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编号TCYJS2023H0178的《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无副本。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为 2023年 2 月 22 日。



负责人：章靖忠

签署：_____

经办律师：孔 瑾

签署：_____

经办律师：张诚毅

签署：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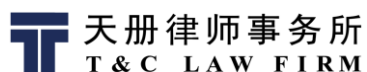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

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1号黄龙世纪广场A座11楼 310007

电话：0571-87901111 传真：0571-87901500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编号：TCYJS2023H0478 号

致：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乃达”、“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并已出具 TCYJS2023H0178号《法律意见书》、TCLG2023H0261号《律师工作报告》。

鉴于容诚会计师出具了“容诚审字[2023] 200Z0063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容诚专字[2023] 200Z0135号”《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3] 200Z0133号”《关于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鉴证报告》（以下简称《纳税情况鉴证报告》）。本所律师对2022年7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以下简称“期间”）发行人的有关重大事项进行了核查，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称“报告期”指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称“报告期末”指 2022 年 12 月 31 日。除非单独说明，本

所 TCYJS2023H0178 号《法律意见书》、TCLG2023H0261 号《律师工作报告》中所述的法律意见书出具依据、律师声明事项、释义等相关内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1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并申请股票上市的条件

1.1.1 发行人已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职工代表监事，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公司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1.1.2 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1.1.3 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1.1.4 经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1.2 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条件

1.2.1 发行人前身安乃达有限成立于 2011 年 9 月 6 日；2015 年 12 月 22 日，安乃达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已经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职工代表监事，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公司组织机构。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1.2.2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

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报告期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2.3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产权属证书等材料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股东名册、管理团队的选举聘任文件等材料及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3) 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产权属证书、资产查询机构出具的查询文件等材料，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及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也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2.4 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经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经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3 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条件

1.3.1 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项的规定。

1.3.2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8,700 万元，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二）项的规定。

1.3.3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发行人拟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符合《上市规则》3.1.1 条第（三）项的规定。

1.3.4 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扣除前的净利润之低者作为计算依据，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最近 3 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 3 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最近 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1 亿元或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 亿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四）项的规定以及《上市规则》第 3.1.2 条第（一）项标准。

1.4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逐条比照《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条件，结合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纳税情况鉴证报告》等文件披露的相应内容，单独或综合运用了必要的书面审查、查证、访谈、实地调查、函证等核查方式进行了查验。

根据《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二、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2.1 发行人股东信息的变化情况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卓达于 2022 年 11 月取得马耳他共和国永久居留权，其基本信息更新如下：

卓达，男，身份证号码为 320102196812****，中国国籍，马耳他共和国永久居留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卓达直接持有发行人 33.79%股份。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未发生过其他情况变化。

2.2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发起人、股东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年度报告公示资料、身份证件、公司章程、合伙协议，综合采取了书面核查、访谈、外部查证等查验方式，就发行人发起人、股东的主体资格、住所、出资资产向发行人的交付等事项等进行了核查验证；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检索了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产品登记备案情况，核查了相关股东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核查了股东出具的相关情况说明和承诺函；书面核查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发行人的相关公告文件。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依法存续，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

三、发行人的业务

3.1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2020年、2021年及2022年度的主营业务经营状况如下：

单位：元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1,386,022,744.28	1,167,064,801.48	760,509,983.37
其他业务收入	11,876,108.88	13,043,417.58	8,351,118.02

3.2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同时查阅了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更。

四、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4.1 发行人关联方的变化情况

4.1.1 发行人的子公司

(1) 匈牙利安乃达

根据WOLF THEISS Faludi Erős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截至报告期末，匈牙利安乃达基本情况如下：

匈牙利安乃达系荷兰安乃达控股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21年7月23日，注册地位于匈牙利，公司编号为“HUOCCSZ.07-09-032537”；注册地址为8000 Székesfehérvár, Rozmaring u. 1/A；发行股本数为300万匈牙利福林，荷兰安乃达控股持有匈牙利安乃达100%股权。

(2) 安乃达驱动技术（安徽）有限公司

安乃达驱动技术（安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安乃达”）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23年2月10日，现持有金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41524MA8Q0KQB56”的《营业执照》，住所为安徽省六安市金寨经济开发区（现代产业园区）安徽春兴智能制造产业园有限公司内8栋1号；法定代表人为李晨；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电

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电机制造；微特电机及组件制造；微特电机及组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安徽安乃达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安乃达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4.1.2 发行人的其他重要关联企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重要关联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关联关系
1	上海应慕建筑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卓达之女儿配偶的父亲石文强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2	上海特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盛晓兰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3	宁波国成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李进之弟弟的配偶李欣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4	太和县云瑞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王素华之兄王坤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5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新豪业再生资源回收站	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孙业财担任经营者的企业
6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富班豪宾馆	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孙业财之儿子担任经营者的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关联关系
7	深圳市尚轩教育科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孙业财之儿子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8	深圳市鹏远人才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孙业财之儿子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4.1.3 发行人报告期内其他重要过往关联方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其他重要过往关联方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姓名	主要关联关系	备注
1	潘毅	2019 年 1 月至 2020 年 10 月担任发行人财务负责人，2020 年 10 月之后担任公司财务经理	-
2	马鞍山威力机电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黄洪岳曾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该企业于 2007 年 12 月 25 日被吊销营业执照，并于 2020 年 10 月 10 日注销
3	上海英业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夏业中持股 50%并担任监事的企业	该企业于 2000 年 7 月被吊销营业执照，并于 2021 年 4 月 19 日注销
4	宁波市北仑区思弦琴行	发行人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李进之弟弟的配偶李欣控制的企业	该企业已于 2021 年 8 月 12 日注销
5	深圳市云间实业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孙业财之儿子曾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孙周兴于 2022 年 11 月 11 日退出该公司

4.2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情况更新

4.2.1 经常性关联交易

(1) 关联租赁

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天津安乃达租赁关联方聚龙科技厂房，具体情况如下：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物业地址	租赁面积	租赁单价
天津安乃达	聚龙科技	天津市西青区辛 口工业区	10,647.22 平方 米	0.41 元/平方米/天

发行人与聚龙科技参考了同地段类似厂房的市场租赁价格情况，经过双方协商一致，确定最终租赁价格，价格公允。报告期内，关联租赁金额均为151.75万元，金额较小，对发行人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2)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具体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5,159,889.55	5,022,306.08	3,873,618.28

4.2.2 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为公司及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具体如下：

担保方	银行	担保金额	担保期间	被担保方	担保方式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黄洪岳	中国银行上海市漕河泾支行	700 万元	2021/10/30 至 2023/10/30	安乃达	连带责任保证	是 ^注
黄洪岳、王健鸿	中国银行上海市漕河泾支行	800 万元	2020/10/28 至 2022/10/28	安乃达	连带责任保证	是
黄洪岳、卓达	花旗银行上海分行	200 万元	2020/9/21 至 2022/9/21	江苏安乃达	连带责任保证	是
黄洪岳、卓达	花旗银行上海分行	1,000 万元	2020/8/28 至 2022/8/28	江苏安乃达	连带责任保证	是
黄洪岳、	花旗银行上海分行	200 万元	2020/8/19 至	江苏安乃	连带责	是

担保方	银行	担保金额	担保期间	被担保方	担保方式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卓达			2022/8/19	达	任保证	
黄洪岳、卓达	花旗银行上海分行	1,000 万元	2020/2/28 至 2022/2/28	江苏安乃达	连带责任保证	是
黄洪岳、卓达	交通银行上海杨浦支行	500 万元	2020/2/21 至 2022/2/21	安乃达	连带责任保证	是
黄洪岳、卓达	花旗银行上海分行	100 万元	2019/12/24 至 2021/12/24	江苏安乃达	连带责任保证	是
黄洪岳、卓达	花旗银行上海分行	200 万元	2019/12/24 至 2021/12/24	江苏安乃达	连带责任保证	是
黄洪岳、卓达	中国银行上海市漕河泾支行	900 万元	2019/10/15 至 2021/10/15	安乃达	连带责任保证	是

注：本表格中担保期间未到的保证，因发行人及子公司都已偿还到期债务，担保人不再负有担保义务，故担保全部履行完毕。

4.2.3 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报告期内，关联方往来余额为公司向关联方聚龙科技租赁厂房产生的应付款项，具体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应付款项	-	-	1,309,498.51

4.3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工商登记资料或身份证明，书面核查了关联法人的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等资料，并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确认发行人关联方的范围；本所律师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的合同、价款支付凭证、发行人就关联交易的内部决策文件以及内部管理制度进行了书面核查，并就交易原因、定价原则与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同时查阅了容诚会计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审计报告》中的相关内容。

根据《公司法》《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所律师经查验后认为：

(1) 发行人与其关联方的上述关联交易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 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的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履行了适当的决策或确认程序；

(3)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已规定了发行人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时的公允决策程序，体现了保护发行人和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

五、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5.1 发行人房产和土地使用权情况更新

5.1.1 发行人拥有的不动产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境内不动产权情况如下：

序号	权属	权证号	土地使用权面积 (m ²)	建筑面积 (m ²)	坐落	用途	他项权利
1	安乃达	沪(2020)闵字不动产权第010681号	7,289.00	18,636.05	光中路133弄19号 ¹	工业用地/厂房	无
2	江苏安乃达	苏(2016)无锡市不动产权第0072845号	22,990.00	35,959.46	东港金港大道61	工业用地/工业、交通、仓储	无
3	安乃达科技	津(2022)西青区不动产权第1066414号	10,930.5	-	西青区张家窝镇天安路以西安福道以南	工业用地	无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拥有的不动产权证书，与发行人相关负责人进行了访谈确认，并向有关不动产权属登记机关核实查证了发行人不动产权属及抵押登记

¹ 报告期内，发行人将位于光中路133弄19号的部分闲置房产对外进行出租。

情况。

根据《民法典》等有关法律的规定，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取得其拥有不动产相应的权属证书；江苏安乃达以其权证号为“苏（2016）无锡市不动产权第 0072845 号”的不动产在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提供的抵押担保已解除；发行人合法拥有房屋建筑物的所有权及国有土地使用权，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5.1.2 发行人的房屋租赁

根据发行人聘请的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大陆以外国家或地区租赁的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房屋地址/所处国家或地区	租赁用途	面积 (m²)	租赁期限
1	匈牙利安乃达	SP HUNGARY Manufacturing and Service Provider LLC	8000 Székesfehérvár, Rozmaring u. 1/A.	制造、仓储、贸易	1,443.95	2021.8.1-2024.7.31
2	荷兰安乃达	Gezondheidsmanagement Papendal B.V.	Delta 40, 6825 MS Arnhem, the Netheralnds	办公	418	2022.9.1-2025.8.31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上述租赁协议合法且具有约束力，符合匈牙利及荷兰当地法律的相关规定。

5.2 发行人的知识产权情况更新

5.2.1 发行人拥有的商标

（1）截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准注册的商标如下表所示：

序号	权属	注册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	----	------	-----	----	------	------	------

序号	权属	注册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安乃达	ANANDA	23332000	第 7 类	至 2029-03-20	原始取得	/
2	安乃达	ANANDA	23332000	第 9 类	至 2029-03-20	原始取得	/
3	安乃达	ANANDA	23332000	第 12 类	至 2029-03-20	原始取得	/
4	安乃达		3147749	第 7 类	至 2033-10-13	受让取得	/
5	安乃达		7244289	第 12 类	至 2024-08-06	受让取得	/
6	安乃达	CLIMBULL	11510668	第 12 类	至 2024-02-20	原始取得	/
7	安乃达	RELYCLE	11413184	第 12 类	至 2024-01-27	原始取得	/
8	安乃达	安乃达	7244233	第 7 类	至 2032-06-13	受让取得	/
9	安乃达	安乃达	7244279	第 12 类	至 2030-10-20	受让取得	/
10	安乃达	安乃达	8273890	第 12 类	至 2032-10-06	受让取得	/
11	安乃达	ANANDA	33601980	第 7 类	至 2029-11-27	原始取得	/
12	安乃达	ANANDA	33582021	第 12 类	至 2029-11-20	原始取得	/
13	安乃达	ANANDA	43036841	第 12 类	至 2030-09-27	原始取得	/

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发行人已获注册商标的商标注册证、注册商标变更证

明、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商标档案查询文件，并通过中国商标网 (<http://sbj.cnipa.gov.cn/>) 查询了发行人已获注册商标的状态及权属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上述已获注册的商标，其商标专用权或使用权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设置担保或行使权利受到其他限制的情形。

(2) 截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在中国大陆以外国家或地区注册的商标如下表所示：

序号	权属	注册地	注册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安乃达	欧盟	ANANDA	016731945	7/9/12	2017.5.17-2027.05.16	原始取得	无
2	安乃达	英国	ANANDA	UK00916731945	7/9/12	2017.5.17-2027.05.16	原始取得	无

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发行人已获注册商标的境外商标注册证、商标代理机构出具的《情况说明》等相关材料。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上述在中国大陆以外国家或地区已获注册的商标，其商标专用权不存在权属纠纷。

5.2.2 发行人拥有的专利

截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境内专利权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安乃达	适用于电动助力自行车的力矩踏频传感器	202010011023.8	发明	2040/ 1/5	原始取得	/
2	安乃达	电动自行车及电动自行车用无线控制系统	201510673180.4	发明	2035/ 10/15	原始取得	/
3	安乃达	基于数据共享的电动车用控制系统	201510659024.2	发明	2035/ 10/12	原始取得	/
4	安乃达	一种电动助力自行车力矩传感系统及电动助力自行车	201410848722.2	发明	2034/ 12/28	原始取得	/
5	安乃达	电动助力自行车力矩传感系统	201410133598.1	发明	2034/ 4/2	原始取得	/

6	安乃达	拼块式的内置磁钢切向充磁的无刷电机转子结构的装配方法	201310705654.X	发明	2033/12/18	原始取得	/
7	安乃达	电动自行车的电机控制器的控制方法	201210260431.2	发明	2032/7/24	原始取得	/
8	安乃达	电机控制器短路保护电路	201110121812.8	发明	2031/5/11	受让取得	/
9	安乃达	电动自行车防失控保护电路	201110104553.8	发明	2031/4/25	受让取得	/
10	江苏安乃达	电动助力自行车及其 中置电机驱动系统	201310578171.8	发明	2033/11/17	受让取得	/
11	安乃达	用于助力自行车电机模拟人骑行踩踏的试验装置	202122031471.7	实用新型	2031/8/25	原始取得	/
12	安乃达	一种力矩传感器及电动助力自行车	202121094203.3	实用新型	2031/5/19	原始取得	/
13	安乃达	适用于单线绕法的电机定子结构	202120282711.8	实用新型	2031/1/31	原始取得	/
14	安乃达	电子开关保护电路装置	202120282733.4	实用新型	2031/1/31	原始取得	/
15	安乃达	适用于电动自行车中置电机的测试设备	202022450690.4	实用新型	2030/10/28	原始取得	/
16	安乃达	双向离合器结构	202022458151.5	实用新型	2030/10/28	原始取得	/
17	安乃达	适用于中置电机的负载测试装置	202021366417.7	实用新型	2030/7/12	原始取得	/
18	安乃达	适用于中置电机的力矩传感装置	202021313649.6	实用新型	2030/7/6	原始取得	/
19	安乃达	用于电动自行车轮毂电机的内置力矩传感器装置	202020876367.0	实用新型	2030/5/21	原始取得	/
20	安乃达	中置电机驱动系统	202020799439.6	实用新型	2030/5/13	原始取得	/
21	安乃达	表贴式外转子永磁电机的转子结构、转子及其电机	201922314037.2	实用新型	2029/12/19	原始取得	/
22	安乃达	适用于机器人轮毂的电机结构	201922081031.5	实用新型	2029/11/26	原始取得	/
23	安乃达	减速轮毂电机	201921401836.7	实用新型	2029/8/26	原始取得	/
24	安乃达	表贴式内转子永磁电机的转子结构	201921362728.3	实用新型	2029/8/20	原始取得	/

25	安乃达	轮毂电机	201921192161.X	实用新型	2029/ 7/25	原始取得	/
26	安乃达	适用于电车仪表的电路转换装置	201920963784.6	实用新型	2029/ 6/24	原始取得	/
27	安乃达	电动助力自行车及其 中置电机驱动系统	201920401195.9	实用新型	2029/ 3/26	原始取得	/
28	安乃达	一体插座组件	201920372563.1	实用新型	2029/ 3/21	原始取得	/
29	安乃达	健身器材及其阻尼电机	201920310326.2	实用新型	2029/ 3/11	原始取得	/
30	安乃达	电动自行车及其轮毂电机	201920310315.4	实用新型	2029/ 3/11	原始取得	/
31	安乃达	飞轮制动电路结构	201821627572.2	实用新型	2028/ 10/7	原始取得	/
32	安乃达	霍尔型力矩传感器及电机	201721092195.2	实用新型	2027/ 8/28	原始取得	/
33	安乃达	应变片型力矩传感器及电机	201721091490.6	实用新型	2027/ 8/28	原始取得	/
34	安乃达	双驱动轮毂电机结构及电动自行车	201720943059.3	实用新型	2027/ 7/30	原始取得	/
35	安乃达	轮毂电机呼吸散热结构	201720720129.9	实用新型	2027/ 6/19	原始取得	/
36	安乃达	伺服电机的新型定子及伺服电机	201521004889.7	实用新型	2025/ 12/3	原始取得	/
37	安乃达	伺服电机的转子结构及伺服电机	201520999997.6	实用新型	2025/ 12/3	原始取得	/
38	安乃达	可动态测量旋转力矩的转轴系统	201520454870.6	实用新型	2025/ 6/28	原始取得	/
39	安乃达	助力自行车中置力矩传感系统	201520394649.6	实用新型	2025/ 6/8	原始取得	/
40	安乃达	一种电动助力自行车力矩传感系统及电动助力自行车	201420872984.8	实用新型	2024/ 12/28	原始取得	/
41	安乃达	适用于轮毂电机端盖的防水机构	201420506675.9	实用新型	2024/ 9/2	原始取得	/
42	安乃达	用于电动车轮毂电机的快拆轴结构及其电动车	201320843802.X	实用新型	2023/ 12/18	原始取得	/
43	安乃达	拼块式的内置磁钢切向充磁的无刷电机转子结构及电机	201320844109.4	实用新型	2023/ 12/18	原始取得	/
44	安乃达	电动助力自行车及其 中置电机驱动系统	201320729407.9	实用新型	2023/ 11/17	原始取得	/

45	安乃达	电机径向载荷寿命测试工装	202121894713.9	实用新型	2031/8/12	原始取得	/
46	安乃达	行星齿轮安装固定结构	202122219950.1	实用新型	2031/9/13	原始取得	/
47	安乃达	轮毂力矩传感装置及交通工具	202122514424.8	实用新型	2031/10/18	原始取得	/
48	安乃达	电动自行车用链条传动中轴力矩传感装置	202122755883.5	实用新型	2031/11/10	原始取得	/
49	安乃达	适用于电动自行车的中轴力矩传感装置	202122817788.3	实用新型	2031/11/16	原始取得	/
50	安乃达	分瓣式转子铁芯	202222063574.6	实用新型	2032/8/4	原始取得	/
51	安乃达	用于电动自行车仪表塑料热铆的装置	202222063473.9	实用新型	2032/8/4	原始取得	/
52	安乃达	应用于电机的齿轮离合器输出轴、中置电机及电动自行车	202222184543.6	实用新型	2032/8/17	原始取得	/
53	天津安乃达	单线绕组轮毂电机	202021315254.X	实用新型	2030/7/6	原始取得	/
54	天津安乃达	电机端盖导胶槽方案的防水结构	201320829882.3	实用新型	2023/12/15	受让取得	/
55	江苏安乃达	一种用于助力自行车电机模拟人骑行踩踏试验机构	202023134770.5	实用新型	2030/12/22	原始取得	/
56	江苏安乃达	一种轮毂凸极电机转子的新型结构	202022785807.4	实用新型	2030/11/25	原始取得	/
57	江苏安乃达	一种内嵌拼块式转子轮毂电机	202022340975.2	实用新型	2030/10/19	原始取得	/
58	江苏安乃达	适用于助力自行车电机离合器可靠性检测的试验装置	202022310013.2	实用新型	2030/10/15	原始取得	/
59	江苏安乃达	适用于轮毂电机电源线出线的新型结构	202022204052.4	实用新型	2030/9/29	原始取得	/
60	江苏安乃达	基于油冷降温的密闭电机结构	202021485431.9	实用新型	2030/7/23	原始取得	/
61	江苏安乃达	轮毂电机刹车结构	202021315251.6	实用新型	2030/7/6	原始取得	/

62	江苏安乃达	轮胎气密性检测装置	202021244314.3	实用新型	2030/6/29	原始取得	/
63	江苏安乃达	一种自行车及其自行车中置电机齿轮油脂自动补偿机构	202021047869.9	实用新型	2030/6/8	原始取得	/
64	江苏安乃达	适用于轮毂电机碟刹安装面加工的装置	202020982447.4	实用新型	2030/6/1	原始取得	/
65	江苏安乃达	轮毂电机的防水结构	202020876366.6	实用新型	2030/5/21	原始取得	/
66	江苏安乃达	适用于轮毂电机的测试结构	201921285002.4	实用新型	2029/8/7	原始取得	/
67	江苏安乃达	适用于外转子电机的出线结构	201921193289.8	实用新型	2029/7/25	原始取得	/
68	江苏安乃达	适用于电动车轮毂电机的密封结构	201921199430.5	实用新型	2029/7/25	原始取得	/
69	江苏安乃达	适用于自动螺丝机的切换结构	201921200102.2	实用新型	2029/7/25	原始取得	/
70	江苏安乃达	适用于磁钢分离的结构	201921023368.4	实用新型	2029/7/1	原始取得	/
71	江苏安乃达	适用于电动自行车及电动摩托车电机轴上出线防水结构	201921023369.9	实用新型	2029/7/1	原始取得	/
72	江苏安乃达	适用于电车电机的保护盖结构	201921023370.1	实用新型	2029/7/1	原始取得	/
73	江苏安乃达	适用于永磁无刷电机定子的霍尔槽楔结构	201921028770.1	实用新型	2029/7/1	原始取得	/
74	江苏安乃达	电机轴防断裂结构与电动自行车	201821059151.4	实用新型	2028/7/4	原始取得	/
75	江苏安乃达	电机绕线结构与电动自行车	201821059174.5	实用新型	2028/7/4	原始取得	/
76	江苏安乃达	电动自行车及其其中置驱动系统	201621042315.3	实用新型	2026/9/6	受让取得	/

	达						
77	江苏安乃达	电动助力自行车及其 中置电机驱动系统	201621042326.1	实用 新型	2026/ 9/6	受让 取得	/
78	江苏安乃达	复合型电机结构	201620587867.6	实用 新型	2026/ 6/15	原始 取得	/
79	江苏安乃达	电动车用一体化电机的 结构及电动车	201620588710.5	实用 新型	2026/ 6/15	原始 取得	/
80	江苏安乃达	高启动性能电动自行车 无霍尔电机控制器	201620080544.8	实用 新型	2026/ 1/26	受让 取得	/
81	江苏安乃达	无位置传感器检测电 路及控制器	201620082044.8	实用 新型	2026/ 1/26	受让 取得	/
82	江苏安乃达	电机控制器、电机及 电动车	201521000009.9	实用 新型	2025/ 12/3	受让 取得	/
83	江苏安乃达	电动自行车用充电控 制集成装置	201520989714.X	实用 新型	2025/ 12/1	受让 取得	/
84	江苏安乃达	轮毂电机	201520835250.7	实用 新型	2025/ 10/25	受让 取得	/
85	江苏安乃达	电动自行车用无线面 板	201520805785.X	实用 新型	2025/ 10/15	受让 取得	/
86	江苏安乃达	电动车及其电动车用 自发电电机结构	201520805807.2	实用 新型	2025/ 10/15	原始 取得	/
87	江苏安乃达	一种电动自行车及其 多极速度型助力传感 器系统	201520786658.X	实用 新型	2025/ 10/11	受让 取得	/
88	江苏安乃达	适用于自行车电机轴 上出线防水的新型结 构	201520211968.9	实用 新型	2025/ 4/8	受让 取得	/
89	江苏安乃达	采用内置磁钢切向充 磁的无刷电机转子结 构	201420506696.0	实用 新型	2024/ 9/2	受让 取得	/
90	江苏安乃达	电机的定子铁芯的固 定结构	201420100829.4	实用 新型	2024/ 3/5	受让 取得	/

91	江苏安乃达	一种电动车用中置电机的结构	201320163844.9	实用新型	2023/4/2	受让取得	/
92	江苏安乃达	电动自行车动力输出控制方法	201810427669.7	发明	2038/5/6	受让取得	/
93	江苏安乃达	电动自行车动力输出控制系统	201810428219.X	发明	2038/5/6	受让取得	/
94	江苏安乃达	中轴力矩检测系统	201810428667.X	发明	2038/5/6	受让取得	/
95	江苏安乃达	电动自行车控制系统	201820674945.5	实用新型	2028/5/6	受让取得	/
96	江苏安乃达	低阻式中轴力矩检测装置	201820675000.5	实用新型	2028/5/6	受让取得	/
97	江苏安乃达	中轴力矩检测装置	201820675360.5	实用新型	2028/5/6	受让取得	/
98	江苏安乃达	定子磨外圆的加工结构及定子加工设备	202122661515.4	实用新型	2031/11/1	原始取得	/
99	江苏安乃达	轮毂电机的鼓刹结构及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	202122016448.0	实用新型	2031/8/24	原始取得	/
100	江苏安乃达	轮毂式直流电机结构及电动车	202121607555.4	实用新型	2031/7/13	原始取得	/
101	江苏安乃达	助力自行车用电机离合器可靠性的验证方法	202011393959.8	发明专利	2040/12/1	原始取得	/

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的专利证书,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s://www.cnipa.gov.cn/>)查询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获授权专利的权属情况及年费缴费信息,取得了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杭州代办处出具的专利批量法律状态证明文件。根据《专利法》等有关法律的规定,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专利权均已授权;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上述专利的使用受相关法律保护,不存在权属纠纷。

六、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6.1 重大销售合同

发行人及子公司与主要客户签署框架性采购合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2022年度销售收入3,000万元以上的客户，且已签署框架协议、正在履行的重要销售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性质	客户名称	供方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期限
1	框架合同	雅迪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安乃达	采购电机	2021年1月1日起一直有效，除非雅迪集团提前180天以合理理由书面通知终止
2			天津安乃达		
3	框架合同	纳恩博（常州）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安乃达	采购电机	2020年12月7日起有效期3年，期满前30日双方均未提出异议的则自动延展1年
4	框架合同	东莞市台铃车业有限公司	安乃达	采购电机	2023年1月6日至2026年1月6日，期满前10日双方均未提出异议的则自动续期1个月
5	框架合同	Manufacture Francaise du Cycle	江苏安乃达	购买电机	2019年5月8日起一直有效，除非一方提前90天以合理理由书面通知终止
6	框架合同	天津深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天津安乃达	购买电机	2018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7	框架合同	天津小鸟车业有限公司	天津安乃达	购买电机	2019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若无异议，合同到期后无需续签继续有效
8	框架合同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安乃达	购买电机	2019年1月1日起持续有效
9			天津安乃达		
10	框架合同	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	安乃达	购买电机	2021年6月1日起持续有效
11			天津安乃达		

6.2 重大采购合同

发行人及子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签署框架性采购合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2022年度采购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的供应商，且已签署框架协议、正在履行的重要采购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性质	供应商名称	需方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期限
1	框架合同	宁波合力磁材技术有限公司	安乃达	采购磁钢	2021年1月1日起生效，若买方在合同届满前未提出不再续订合同，则合同到期后均

序号	合同性质	供应商名称	需方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期限
					自动续期一年
2			天津安乃达		2018年1月1日起生效, 若买方在合同届满前未提出不再续订合同, 则合同到期后均自动续期一年
3	框架合同	信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安乃达	采购定子铁芯总成	2018年1月1日起生效, 若买方在合同届满前未提出不再续订合同, 则合同到期后均自动续期一年
4	框架合同	江苏鼎鑫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为“金湖县鼎鑫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安乃达	采购端盖	2021年1月1日起生效, 若买方在合同届满前未提出不再续订合同, 则合同到期后均自动续期一年
5			安乃达		
6	框架合同	江苏开驰新能源有限公司	安乃达	采购轮毂	自2021年1月1日起生效, 若买方在合同届满前未提出不再续订合同, 则合同到期后均自动续期一年
7			天津安乃达		自2019年1月18日起生效, 若买方在合同届满前未提出不再续订合同, 则合同到期后均自动续期一年
8	框架合同	铜陵有色股份铜冠电工有限公司	江苏安乃达	采购漆包线	自2018年7月1日起生效, 若买方在合同届满前未提出不再续订合同, 则合同到期后均自动续期一年
9	框架合同	无锡永捷电机有限公司	江苏安乃达	采购轮毂	自2018年1月1日起生效, 若买方在合同届满前未提出不再续订合同, 则合同到期后均自动续期一年
10	框架合同	宁波铄腾新材料有限公司	安乃达	采购磁钢	自2019年11月1日起生效, 若买方在合同届满前未提出不再续订合同, 则合同到期后均自动续期一年
11			江苏安乃达		自2018年5月1日起生效, 若买方在合同届满前未提出不再续订合同, 则合同到期后均自动续期一年
12			天津安乃达		
13	框架合同	宁波亿胜磁材有限公司	安乃达	采购磁钢	自2019年1月1日起生效, 若买方在合同届满前未提出不再续订合同, 则合同到期后均自动续期一年
14			江苏安乃达		
15			天津安乃达		

6.3 借款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借款人	债权人	年利率	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类型
----	------	-----	-----	-----	--------	------	------

1	徐汇 2021 年 流字第 20040-01 号	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徐汇支行	3.40%	300.00	2022 年 5 月 30 日至 2023 年 5 月 30 日	保证
---	--------------------------------	----	-------------------	-------	--------	--	----

6.4 担保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担保合同如下：

2021 年 1 月 27 日，安乃达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签订编号为 07800KB21AAAAE8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江苏安乃达自 2020 年 12 月 24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与该行发生的最高额 5,000 万元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1 年 12 月 1 日，安乃达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签订编号为 07800BY21BENE1A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江苏安乃达自 2021 年 6 月 10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与该行发生的最高额 8,000 万元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2 年 5 月 25 日，江苏安乃达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徐汇支行签订编号为徐汇 2021 最高保字第 20040-01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江苏安乃达为公司自所担保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期间与该行发生的最高额 1,000 万元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6.5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单独或综合采取了书面核查、函证、访谈、查证等查验方式，书面核查了上述重大合同，向相关的主要供应商、客户进行了函证，对主要的供应商与客户进行了实地走访，就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大侵权之债对发行人相关方面负责人进行了访谈，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和司法机关进行了网络和实地查证，查阅了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等财务资料。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 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上述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并且有关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2) 发行人是上述合同或协议的签约主体，不存在需变更合同主体的情形；

(3) 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4)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 4.2 部分所披露事项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无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以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5)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和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其形成合法有效。

七、 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

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发行人期间内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会下属各专门委员会会议的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文件原件。根据《公司法》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 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八、 发行人税务

8.1 发行人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更新

8.1.1 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3.00%、9.00%、6.00%、21.00%、27.00%（注）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后余值的 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计缴	1.20%、12.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5.00%、7.00%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3.00%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2.00%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见下表

注：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税〔2019〕39号)，从2019年4月1日起，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原适用16%税率的调整为13%。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财税〔2002〕7号文件《关于进一步推进出口货物实行免抵退税办法的通知》规定，企业出口自产货物实行免抵退政策，适用增值税零税率政策；荷兰适用的增值税标准税率为21.00%；匈牙利适用的增值税标准税率为27.00%。

8.1.2 发行人及各主要子公司的所得税率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适用国家或地区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安乃达	中国	15%	15%	15%
天津安乃达	中国	25%	25%	25%
江苏安乃达	中国	15%	15%	15%
荷兰安乃达（注1）	荷兰	15%	15%	16.5%
安乃达科技	中国	25%	25%	不适用
荷兰安乃达控股	荷兰	15%	15%	不适用
匈牙利安乃达	匈牙利	9%	9%	不适用
无锡安乃达	中国	20%	不适用	不适用
上海佑瑾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	25%	不适用	不适用

注1：根据荷兰税法规定，报告期内，荷兰安乃达适用的税率分别为16.50%、15.00%、15.00%。

8.2 税务合规证明

8.2.1 安乃达税务合规证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上海闵行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2023年1月11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安乃达自2022年1月至2022年12月所属期内，无税务机关行政处罚记录，无欠税信息。

8.2.2 天津安乃达税务合规证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西青区税务局于2023年1月29日出具的《关于天津安乃达驱动技术有限公司企业的情况说明》，天津安乃达自2022年7月1日

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发现违法违规信息和欠税记录。

8.2.3 江苏安乃达税务合规证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无锡市锡山区第一税务分局于 2023 年 1 月 17 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江苏安乃达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发现违法违规记录。

8.2.4 上海佑瑾税务合规证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上海闵行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 2023 年 1 月 11 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上海佑瑾自 2022 年 1 月至 2022 年 12 月所属期内，无税务机关行政处罚记录，无欠税信息。

8.2.5 无锡安乃达税务合规证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无锡市锡山区第一税务分局于 2023 年 1 月 17 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无锡安乃达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发现违法违规记录。

8.2.6 安乃达科技税务合规证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西青区税务局于 2023 年 1 月 29 日出具的《关于天津安乃达驱动技术有限公司企业的情况说明》，安乃达科技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发现违法违规信息和欠税记录。

8.2.7 荷兰安乃达控股税务合规

根据 Buren N.V.（荷兰浩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荷兰安乃达控股自成立之日起未发生任何违约行为，未因违反税收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诉讼、仲裁或任何监管处罚，也没有其他潜在违约行为、诉讼、仲裁或者监管处罚。

8.2.8 荷兰安乃达税务合规

根据 Buren N.V.（荷兰浩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荷兰安乃达自成立之日起未发生任何违约行为，未因违反税收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诉讼、仲裁或任何监管处罚，也没有其他潜在违约行为、诉讼、仲裁或者监管处罚。

8.2.9 匈牙利安乃达税务合规

根据 WOLF THEISS Faludi Erős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匈牙利安乃达自成立之日起未发生任何违约行为，未因违反税收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诉讼、仲裁或任何监管处罚，也没有其他潜在违约行为、诉讼、仲裁或者监管处罚。

8.3 税收优惠

发行人于 2015 年 10 月 30 日首次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获取了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F201531000561），有效期自 2015 年至 2018 年；发行人于 2018 年重新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并于 2018 年 11 月 27 日获取了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1831002997），有效期自 2018 年至 2020 年；发行人于 2021 年度重新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并于 2021 年 11 月 18 日获取了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2131003074），有效期自 2021 年至 2023 年。按照《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法规规定，发行人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减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江苏安乃达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首次取得由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1832005651），有效期自 2018 年至 2020 年；江苏安乃达于 2021 年度重新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并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获取了由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2132006304），有效期自 2021 年至 2023 年。按照《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法规规定，江苏安乃达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减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019 年 1 月 17 日，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了《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明确了具体的减免政策内容，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21

年4月2日,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了《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2号),明确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在《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第二条规定的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执行期限为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2022年3月14日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了《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税[2022]13号)明确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执行期限为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安乃达机电(无锡)有限公司符合小微企业的税收减免条件。

8.4 政府补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政府补助政策文件、收款凭证及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取得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列报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产业发展资金	1,692,000.00	600,000.00	1,051,500.00	40,500.00	与收益相关
成果转化补助	4,340,000.00	-	3,888,000.00	452,000.00	与收益相关
出口信用保险扶持资金	900,400.00	-	564,400.00	336,000.00	与收益相关
瞪羚项目补贴	300,000.00	-	-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电子商务补贴	405,900.00	105,900.00	200,000.00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东港镇政府财政奖励	2,357,777.00	941,196.00	645,556.00	771,025.00	与收益相关
高新企业培育资金	338,600.00	50,000.00	-	288,600.00	与收益相关
教育费附加补贴	88,188.00	23,670.00	64,518.00	-	与收益相关
人才培养补贴	1,193,400.00	827,600.00	245,600.00	120,200.00	与收益相关
外贸高质量发展奖励	364,700.00	264,700.00	-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617,740.18	350,208.27	69,235.23	198,296.68	与收益相关

项 目	金 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列报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研发项目资助	21,900.00	-	-	21,900.00	与收益相关
知识产权资助	381,100.00	5,000.00	22,500.00	353,600.00	与收益相关
颀桥镇政府企业扶持资金	2,670,000.00	1,415,200.00	978,400.00	276,400.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	50,000.00	-	50,000.00	-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5,721,705.18	4,583,474.27	7,779,709.23	3,358,521.68	

8.5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与纳税合规情况，对发行人财务总监进行了访谈，并向发行人主管税务部门进行了查证，书面查阅了《审计报告》《纳税情况鉴证报告》、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所得税申报及缴税凭证、所获财政补助收款凭证及相关政府文件。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 发行人报告期内执行的税种及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以及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 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受到税务主管部门重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的情形。

九、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9.1 环境保护

9.1.1 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相关的环保合规性

根据上海市闵行区生态环境局于 2023 年 1 月 5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安乃达能遵守国家和上海市的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要求，未受到我局的行政处罚，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根据无锡市锡山生态环境局于 2023 年 1 月 12 日出具的请示回复意见,确认江苏安乃达、无锡安乃达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 月 12 日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及其他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天津市西青区生态环境局于 2023 年 1 月 10 日出具的说明,天津安乃达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无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记录。

9.1.2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文件,实地走访了发行人主要经营场所,书面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项目建设环评审批文件及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对环保主管部门进行了访谈,了解发行人主要业务情况,对发行人主要经营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 (1)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 (2) 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因经营活动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9.2 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9.2.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质量监督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根据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3 年 1 月 10 日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未发现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无锡市锡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3 年 1 月 17 日出具的《市场主体守法经营状况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江苏安乃达、安乃达机电(无锡)有限公司自成立之日至今在江苏省市场监管电子政务管理信息系统市场主体信用数据库中无违法、违规及不良行为投诉举报记录,也未出现国家或省级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不合格记录,以及未发现违反质量技术监督相关法律、法规的记录。

根据天津市西青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3 年 2 月 3 日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天津安乃达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在天津市西

青区范围内，未因违反市场监管法律法规而受到天津市西青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行政处罚。

9.2.2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发行人内部制度规范文件，对发行人主要经营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取得了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认为：

- (1) 发行人的产品符合国家产品质量标准和技术监督标准的要求；
- (2) 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因违反产品质量或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0.1 诉讼、仲裁情况

根据发行人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的主要股东（已追溯至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长和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

10.2 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的主要股东（已追溯至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长和总经理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事项。

10.3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含 5%）的主要股东及发行人相关人士进行了访谈，并就持有发行人及其 5%以上股份（含 5%）的股东、董事长、总经理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等向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进行了现场走访核查，核查了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书面核查了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 (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含 5%）的主要股东（已追溯至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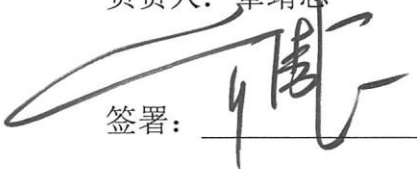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编号TCYJS2023H0478《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无副本。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为 2023年 4月 1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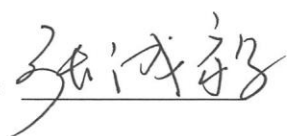
负责人:章靖忠

签署: 

经办律师:孔 瑾

签署: 

经办律师:张诚毅

签署: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

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1号黄龙世纪广场A座11楼 310007

电话：0571-87901111 传真：0571-87901500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
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编号：TCYJS2023H0479 号

致：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乃达”“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并已出具 TCYJS2023H0178号《法律意见书》、TCLG2023H0261号《律师工作报告》。

现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上审（2023）252号”《关于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沪市主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的要求及相关审核人员提出的审核问询意见，对发行人的有关事项进行核查，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除非单独说明，本所 TCYJS2023H0178 号《法律意见书》、TCLG2023H0261 号《律师工作报告》中所述的法律意见书出具依据、律师声明事项、释义等相关内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一、问题：1. 关于历史沿革

根据申报材料：（1）发行人成立于 2011 年 9 月，上海安乃达以评估值约 1,856.4 万元的存货和机器设备出资 1,530 万元，超出的约 326.4 万元作为出资多余款挂发行人的其它应付款并在 2011 年末结清，其后上海安乃达陆续将相关的商标和专利无偿转让给发行人；（2）2011 年前电科二十一所为上海安乃达第一大股东，发行人设立时上海安乃达的实际控制人为贡俊，系自然人控制的国有参股企业，公司受让上海安乃达资产时不涉及国有或集体资产；（3）发行人设立时上海安乃达同时持有上海电驱动部分股权，上海电驱动主要从事电动汽车电驱动系统相关业务，为彻底解决潜在的同业竞争问题，上海安乃达于 2013 年转让股权后退出发行人，上海电驱动最终于 2016 年 1 月被大洋电机收购；（4）上海安乃达后更名为上海谥乃达实业有限公司、西藏安乃达实业有限公司，除持有大洋电机股份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或其他经营业务。

请发行人说明：（1）上海安乃达用以出资的实物资产后续是否出现减值，存货的实际销售情况，出资多余款计入其它应付款的原因，是否存在出资瑕疵；（2）结合上海安乃达的历史沿革和控制权变化情况，说明上海安乃达出资及转让发行人股权时是否存在导致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履行内部决策程序时国资股东的具体意见；（3）2013 年退出发行人后，上海安乃达及其股东、实控人与发行人及其股东、实控人间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委托持股等利益安排；2016 年大洋电机收购上海电驱动，发行人及其股东、实控人、董监高与此次交易相关方是否存在利益关系，交易相关方所出具的承诺或承担的义务是否涉及发行人；（4）上海安乃达更名后仍使用“安乃达”商号的原因，上海安乃达、贡俊及其投资的企业与发行人及其股东、董监高、客户供应商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业务或资金往来。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事项（1）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上海安乃达用以出资的实物资产后续是否出现减值，存货的实际销售情况，出资多余款计入其它应付款的原因，是否存在出资瑕疵

1. 上海安乃达以实物出资的基本情况

上海安乃达驱动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2 月更名为上海谙乃达实业有限公司，后于 2015 年 8 月更名为西藏安乃达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统称为“上海安乃达”）。

2011 年 8 月 10 日，上海安乃达、唐方平、付敏、卓达签署《新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有限公司出资设立有限公司协议书》，约定公司注册资本总额为 6,000 万元，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知识产权或者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实物、知识产权以及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的应进行资产评估。

其中上海安乃达的出资额、出资方式、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所占比例	出资方式	出资要求
1	上海安乃达驱动技术有限公司	3,060.00	51.00	实物和货币方式出资	首次出资 1,530 万元，其余 1,530 万元于 2013 年 7 月 31 日前缴足

针对于首次出资的 1,530 万元，上海安乃达以电动自行车电驱动系统业务生产经营相关的存货和固定资产评估后作价出资。

根据上海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8 月 25 日出具的“沪银信评报字[2011]第 481 号”《上海安乃达驱动技术有限公司部分资产对外投资价值评估报告书》，实物出资资产的情况如下：

资产类型	评估值（万元）	占比
存货-原材料	552.24	29.75%
存货-库存商品	1,163.38	62.67%
存货-在产品	93.84	5.05%
存货小计	1,809.46	97.47%
固定资产-机器设备	19.08	1.03%
固定资产-电子设备	27.87	1.50%
固定资产小计	46.95	2.53%
合计	1,856.41	100.00%

其中，存货中原材料主要为电阻、电容、电感、二极管、芯片、连接器、电子线等；库存商品主要为电机；在产品主要为电机半成品。固定资产中机器设备主要为剥线机、自动化设备等；电子设备主要为电脑、打印机、空调、电源等。

2. 上海安乃达用以出资的实物资产后续未出现减值情况

上海安乃达用于出资的固定资产具体内容如下：

固定资产项目	数量（台）	评估价值（万元）
电脑	94	10.38
剥线机	6	8.55
空调	13	4.12
电脑剥皮切线扭线机	2	2.95
平衡机	2	2.03
超静音端子机	2	1.87
饮水机	1	1.40
互联网控制网关	1	1.20
磁粉测功机	1	1.03
其他	249	13.42
合计	371	46.95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固定资产的使用状态如下：

单位：万元

状态类型	原值（评估价值）	占比	备注
在用	20.07	42.75%	在用，部分已提足折旧
处置或报废	26.88	57.25%	处置或报废损益为-1.53 万元，其中，主要系公司于 2021 年度将无使用价值的固定资产集中进行报废处理，，处置损益主要是固定资产计提完折旧后剩余的 5%残值部分
合计	46.95	100.00%	

上述用于出资的固定资产均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直接相关，发行人取得上述固定资产后投入日常生产经营使用，发行人以评估值入账，并核定剩余使用年限进行折旧。上述用于出资的固定资产交付发行人后，主要由生产部门、研发部门、管理部门等领用，符合发行人生产经营需求。上述固定资产在使用期间内均正常使用，未发生减值迹象。

综上，上海安乃达用以出资的固定资产后续不存在减值的情况。

3. 上海安乃达用以出资的存货的实际销售情况

上海安乃达用于出资的存货具体内容如下：

存货项目	评估价值（万元）
存货-原材料	552.24
存货-库存商品	1,163.38
存货-在产品	93.84
存货小计	1,809.46

存货中原材料主要为电阻、电容、电感、二极管、芯片、连接器、电子线等；库存商品主要为电机；在产品主要为电机半成品，均为电动自行车电驱动系统业务生产经营相关的存货。

上述存货后续均以不低于账面价值实现销售，其中 2011 年、2012 年分别销售上述存货的 77.61%、14.56%，2012 年后完成销售剩余的 7.83%，不存在跌价情形。

4. 出资多余款计入其他应付款的原因

根据对上海安乃达实际控制人贡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卓达访谈确认，安乃达有限设立时，各股东已协商一致确定了注册资本金额、各自股权比例及认缴出资额，上海安乃达将相关设备及存货交付给安乃达有限，超出上海安乃达认缴出资部分即视作转让由安乃达有限后续将相应对价支付给上海安乃达。根据《新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有限公司出资设立有限公司协议书》约定，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知识产权或者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实物、知识产权以及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的应进行资产评估；上海安乃达认缴出资额为 3,060 万元，出资义务为首次出资 1,530 万元，其余 1,530 万元于 2013 年 7 月 31 日前缴足。上述实物资产出资对应的认缴出资金额与上述协议约定一致，不存在违反股东约定的情形。

5. 是否存在出资瑕疵

上海安乃达实物出资由上海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进行评估并于 2011 年 8 月 25 日出具了“沪银信评报字[2011]第 481 号”《上海安乃达驱动技术有限公司部分资产对外投资价值评估报告书》，上述实物资产已于 2011 年 8 月 25 日由上海安乃达作为出资标的交付给发行人。

2011 年 8 月 30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1]第 50710 号”《验资报告》，对发行人截至 2011 年 8 月 29 日止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经验证全体股东首次出资 3,000 万元已全部实缴到位，其中货币出资合计 1,470 万元，实物出资合计 1,530 万元。

综上，上海安乃达用以出资的实物资产的权属转移手续已经办理完毕，实物资产作价经评估报告认定，并由会计师出具了相应的验资报告，并及时办理了工商登记。因此，上海安乃达以实物资产出资履行了《公司法》规定的法律程序，相关资产按照评估作价入账，不存在出资瑕疵。

（二）结合上海安乃达的历史沿革和控制权变化情况，说明上海安乃达出资及转让发行人股权时是否存在导致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履行内部决策程序时国资股东的具体意见

1. 结合上海安乃达的历史沿革和控制权变化情况，说明上海安乃达出资及转让发行人股权时是否存在导致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2001 年 9 月，科技部组织召开了“十五”国家 863 计划电动汽车重大专项可行性研究论证会，专项确立了燃料电池汽车、混合动力汽车、纯电动汽车三种整车技术为“三纵”，多能源动力总成系统、驱动电机、动力电池三种关键技术为“三横”的研发布局。信息产业部电子第二十一研究所（现更名为“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二十一研究所”，以下简称“二十一所”）一直为电驱动技术研发的科研院所，但作为科研院所没有实现在该领域进一步产业化的基础，缺少生产及市场验证也成为该类技术进一步实用化的阻力。当时，贡俊、贾爱萍、邵焕清、王杰等自然人在二十一所任职，并对电驱动技术有一定理解、对电驱动产业化有长远的规划，也有意设立公司开展电驱动系统的继续研发及产业化生产。

为响应“十五”国家 863 计划电动汽车重大专项，经上海市嘉定区科学技术委员会和二十一所内部批准，贡俊、二十一所、上海科技开发实业有限公司（由上海市人民政府于 1983 年批准成立的上海科学技术交流中心出资组建的企业）、上海霄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现更名为“上海诺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吴孔祥、贾爱萍、邵焕清、王杰于 2001 年 12 月共同出资设立上海安乃达，从事电动车用电机及其控制系统业务。上海安乃达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贡俊	51.00	25.50%
2	二十一所	42.00	21.00%
3	吴孔祥	32.00	16.00%
4	上海科技开发实业有限公司	30.00	15.00%
5	上海霄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0.00	15.00%
6	贾爱萍	5.00	2.50%
7	邵焕清	5.00	2.50%
8	王杰	5.00	2.50%
合计		200.00	100.00%

上海安乃达设立后至 2011 年 8 月的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2003 年 12 月，上海安乃达注册资本增至 425 万元，其中以未分配利润转增 130.56 万元，新股东上海燃料电池汽车动力系统有限公司、王文丽、黄苏融、徐国卿以货币认缴 94.44 万元。

2007 年 7 月，上海安乃达注册资本增至 1,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575 万元均以未分配利润转增。

2010 年 4 月，经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沪科（2009）第 470 号文批准，上海科技开发实业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上海安乃达 12.35% 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23.5 万元）转让给李建国后退出。

2010 年 10 月，经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电科投函（2010）34 号文批准，二十一所将其持所有的上海安乃达 17.28% 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72.8 万元）转让给李建国后退出。

上述两次股权转让均履行了审计、国有资产评估及备案程序，转让价格以评估值为依据，转让行为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进行，并已由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分别出具编号为 0008942 和 0000817 的《产权交易凭证(A 类)》，凭证记载“本凭证内容以产权交易各方主体提供的、并经受托机构核实的有关主体资格、产权归属、机构决策或批准等文件均系真实、合法、有效为前提条件，

予以如实、客观记载。”审核结论为“各方交易主体行使本次产权交易的行为符合交易的程序性规定”。

2011年6月，李建国将其持有的上海安乃达29.63%股权（对应注册资本296.3万元）转让给贡俊后退出，贡俊持股比例提升至46.09%，自此取得上海安乃达的控制权。根据贡俊、李建国的访谈确认，上海科技开发实业有限公司、二十一所拟退出上海安乃达时，因其他股东没有受让股权的意愿，上海安乃达拟寻找合适的外部投资者。李建国控制的宝岛车业集团有限公司从事电动两轮车的制造销售，系当时上海安乃达的客户。出于整合产业上下游资源、进一步扩大生产的考虑，李建国在获知该信息后自上海科技开发实业有限公司、二十一所处受让取得了该等股权。半年后，因上海安乃达的经营业绩没有明显起色、核心团队均来自二十一所与李建国经营理念存在差异、李建国对外投资存在资金需求且自身精力有限，在经过协商后李建国将其持有的上海安乃达29.63%股权转让给当时的核心团队管理者贡俊后退出。李建国受让取得上海安乃达股权、贡俊受让取得上述股权的股权变动均真实、有效。李建国系宝岛车业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具有相应的资金实力且对行业较为熟悉，上述事项不涉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黄洪岳、卓达，且与发行人及天津聚龙之间的关联交易无关。

上海安乃达以实物资产出资的时间为2011年8月，上海安乃达转让安乃达有限股权的时间为2013年3月，在上述期间，上海安乃达始终为自然人控制的企业，存在少量国有股东权益，但上述实物资产出资及股权转让不适用国有资产处置相关程序。上海安乃达在上述期间内的主要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比例	
		2011年8月-2013年1月	2013年1月-2013年3月
1	贡俊	46.09%	59.25%
2	上海诺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非国有股东）	12.35%	12.35%
3	上海燃料电池汽车动力系统有限公司（国有控股股东）	11.76%	11.76%
4	其他自然人股东	29.80%	16.64%
合计		100.00%	100.00%

在上述期间内，贡俊的持股比例自 46.09% 上升至 59.25%，始终为上海安乃达持股比例最高的股东且与其他股东差异明显，系上海安乃达的实际控制人。上海燃料电池汽车动力系统有限公司当时为国有控股企业，在上海安乃达的持股比例保持在 11.76%，因此上海安乃达于上述期间内始终为国有参股企业，根据当时有效的《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国资监管规定，上海安乃达投资设立安乃达有限、转让安乃达有限股权时均不涉及国有资产转让、处置或国有股东所持上海安乃达权益被稀释的情形，不涉及国资监管相关程序，不存在导致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2. 履行内部决策程序时国资股东的具体意见

2011 年 6 月 3 日，上海安乃达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对外投资设立新公司，以货币出资、资产评估出资两种方式结合，占新公司 51% 以上股权。上海燃料电池汽车动力系统有限公司就该次股东会议案表决同意并在股东会决议上盖章确认。

2013 年 1 月 10 日，上海安乃达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上海安乃达持有的安乃达有限 51% 的股权转让给上海坚丰，转让价格为 15,492,595.16 元，股权转让对价以上海新闵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12 月 27 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 2012 年 11 月 30 日）评估的净资产 30,377,637.56 元为依据。上海燃料电池汽车动力系统有限公司就该次股东会议案表决同意并在股东会决议上盖章确认。

（三）2013 年退出发行人后，上海安乃达及其股东、实控人与发行人及其股东、实控人间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委托持股等利益安排；2016 年大洋电机收购上海电驱动，发行人及其股东、实控人、董监高与此次交易相关方是否存在利益关系，交易相关方所出具的承诺或承担的义务是否涉及发行人

1. 2013 年退出发行人后，上海安乃达及其股东、实控人与发行人及其股东、实控人间不存在股权代持、委托持股等利益安排

上海安乃达 2013 年退出发行人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贡俊	592.50	59.25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	上海诺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3.50	12.35
3	上海燃料电池汽车动力系统有限公司	117.60	11.76
4	王文丽	68.80	6.88
5	徐国卿	21.20	2.12
6	贾爱萍	20.60	2.06
7	邵焕清	20.60	2.06
8	王杰	20.60	2.06
9	黄苏融	14.60	1.46
合计		1,000.00	100.0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海安乃达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贡俊	592.50	89.60
2	王文丽	68.80	10.40
合计		661.30	100.00

上海安乃达 2013 年退出发行人时，实际控制人为贡俊。其中，上海燃料电池汽车动力系统有限公司为国有控股股东，上海诺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分别为钱燕萍和吴霄瑜。上海安乃达 2013 年退出发行人后，邵焕清通过上海坚丰间接持有安乃达有限 68 万元股份。

根据上海安乃达及当时持有其股权的除上海燃料电池汽车动力系统有限公司、邵焕清之外的股东出具的确认，上海安乃达退出安乃达有限后，上述各方均未直接/间接持有公司的权益，不存在通过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持有公司权益或控制公司的情形，与公司及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股权代持、委托持股等利益安排。

根据发行人全体直接、间接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持有公司股份事项的承诺函》：“本人/本企业直接和/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均属于本人/本企业所有，出资来源合法，出资真实、有效，不存在以信托、协议或其他任何方式代他人持有股份或由他人代为持有股份的情形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发行人与上海安乃达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

股权代持、委托持股等利益安排。

综上所述，上海安乃达 2013 年退出安乃达有限后，上海安乃达及其股东、实控人与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股权代持、委托持股等利益安排。

2. 2016 年大洋电机收购上海电驱动，发行人及其股东、实控人、董监高与此次交易相关方是否存在利益关系，交易相关方所出具的承诺或承担的义务是否涉及发行人

2013 年 3 月前，安乃达有限与上海电驱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电驱动”）为同受贡俊控制的关联方，自 2013 年 3 月上海安乃达退出安乃达有限后，安乃达有限与上海电驱动关联关系即告终止。2016 年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002249.SZ，以下简称“大洋电机”）收购上海电驱动时，安乃达有限与上海电驱动已无任何关联关系、利益关系。

根据大洋电机于 2015 年 12 月 1 日公告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此次交易相关方具体如下：

身份	名称/姓名
交易对手、同业竞争承诺方	上海安乃达驱动技术有限公司(后更名为“西藏安乃达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升安能驱动科技有限公司(后更名为“西藏升安能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升安能”)
	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韵升投资有限公司
	宁波简治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西藏中科易能新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市智诚东源投资合伙企业(后更名为“舟山市智诚东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西藏天盈投资有限公司
	宁波虞实源投资中心(后更名为“宁波虞实源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拙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后更名为“宁波拙愚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业绩补偿补偿义务方	鲁楚平
	上海安乃达驱动技术有限公司

西藏升安能

发行人自 2013 年 3 月至今的过往及现有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发行人相关方”）名单如下：

身份	姓名/名称
股东	黄洪岳、卓达、上海坚丰、宁波思辉、丁敏华、财通创新、金开产投、唐方平、付敏
实际控制人	黄洪岳、卓达
董事	黄洪岳、卓达、盛晓兰、杨锬、夏业中、李进、张琪、蒋德权、朱南文
监事	蒋兴弟、张亲苹、王静、王素华
高级管理人员	卓达、盛晓兰、夏业中、李进、潘毅

根据发行人及发行人相关方出具的确认，确认大洋电机收购上海电驱动时，与上述交易相关方不存在利益关系或关联关系，未持有上述交易相关方的权益，未在上述交易相关方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不涉及任何上述交易相关方的法定或约定义务。

根据大洋电机《重组报告书》，交易相关方所出具的承诺或承担的义务未涉及发行人。

综上所述，2016 年大洋电机收购上海电驱动，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与此次交易相关方不存在利益关系，交易相关方所出具的承诺或承担的义务不涉及发行人。

（四）上海安乃达更名后仍使用“安乃达”商号的原因，上海安乃达、贡俊及其投资的企业与发行人及其股东、董监高、客户供应商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业务或资金往来

1. 上海安乃达更名后仍使用“安乃达”商号的原因

根据上海安乃达实际控制人贡俊的访谈确认，上海安乃达自 2001 年 12 月设立后即开始使用“安乃达”商号作为企业名称的一部分。2015 年 3 月，因当时有效的《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2012 修订）》第六条规定“企业只准使用一个名称，在登记主管机关辖区内不得与已登记注册的同行业企业名称相同或者近似”，上海安乃达更名为“上海谙乃达实业有限公司”。2015 年 8 月上海安乃达迁址至拉萨后，当地工商登记主管部门要求企业名称需以“西藏”作为前缀，基于历史企业名称和个人情感，上海安乃达重新使用“安乃达”商号，更名为“西

藏安乃达实业有限公司”。上海安乃达目前除持有大洋电机 0.22%股份外没有具体经营业务，名下不存在任何有效商标，不存在在实际业务中使用“安乃达”商号的情形，也不存在对外宣传中突出宣传“安乃达”商号的情形。

根据现行有效的《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第十七条规定：“在同一企业登记机关，申请人拟定的企业名称中的字号不得与下列同行业或者不使用行业、经营特点表述的企业名称中的字号相同：（一）已经登记或者在保留期内的企业名称，有投资关系的除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2019 修订）》第五十八条规定：“将他人注册商标、未注册的驰名商标作为企业名称中的字号使用，误导公众，构成不正当竞争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处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以下简称“《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六条规定：“经营者不得实施下列混淆行为，引人误认为是他人商品或者与他人存在特定联系：……（二）擅自使用他人有一定影响的企业名称（包括简称、字号等）、社会组织名称（包括简称等）、姓名（包括笔名、艺名、译名等）……”以及根据《反不正当竞争法》相关司法解释：“引人误认为是他人商品或者与他人存在特定联系”，包括误认为与他人具有商业联合、许可使用、商业冠名、广告代言等特定联系。”

根据上述规定及结合发行人、上海安乃达的实际情况，上海安乃达迁址至拉萨后，与发行人属于不同企业登记机关，不存在禁止其使用“安乃达”商号作为企业名称的情形；“安乃达”不属于驰名商标，上海安乃达自 2011 年 10 月以来已不再经营具体业务，不存在与发行人有关的误导公众或不正当竞争的情形。

综上所述，上海安乃达更名后仍使用“安乃达”商号是基于历史原因和个人情感，具有合理性。

2. 上海安乃达、贡俊及其投资的企业与发行人及其股东、董监高、客户供应商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业务或资金往来

经公开检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等网站及根据贡俊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海安乃达仅持有大洋电机 0.22%股份，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的企业。贡俊投资及其控制的企业如下：

序号	被投资企业名称	贡俊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西藏升安能	96.84%	持有大洋电机0.37%股份
2	西藏安乃达实业有限公司（即“上海安乃达”）	89.60%	持有大洋电机0.22%股份
3	苏州阿达施车辆科技有限公司	46.15%	新能源汽车电池测试
4	上海领民电动车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4.00%	股权投资
5	厦门京道智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22%	股权投资
6	上海氢空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20.00%	股权投资
7	北京三电合创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15.00%	股权投资
8	天津纳维格特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0%	股权投资
9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002249.SZ）	2.36%	建筑及家居电器电机、汽车用关键零部件生产销售
10	上海岭宇实业有限公司	1.00%	人工智能系统集成、汽车零部件销售
11	宁波鑫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76%	股权投资

如上表所示，西藏升安能系贡俊控制的投资类企业，除持有大洋电机少量股份外另持有序号 4 上海领民电动车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的份额并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领民电动车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主要从事新能源汽车相关投资；上海安乃达除持有大洋电机少量股份外自身无实际经营业务；序号 4、5、6、7、8、11 所列企业系贡俊参股的投资类合伙企业，主要从事针对不同阶段企业的投资业务，贡俊作为有限合伙人未参与实际经营，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往来关系；序号 3、10 是贡俊参股的企业，主要从事新能源汽车相关业务，贡俊未参与实际经营，不涉及与发行人及其上下游相关产业。

大洋电机系上市公司，贡俊、上海安乃达、西藏升安能因 2016 年大洋电机收购上海电驱动事项取得大洋电机少量股份。经查询大洋电机的公告及根据发行人及其股东、董监高、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出具的确认函，除发行人主要供应商之一信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002664.SZ）（以下简称“信质集团”）在报告期内与大洋电机子公司存在少量业务往来外，大洋电机与发行人及其股东、董监高、其他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业务或资金往来。

根据贡俊的访谈确认、发行人及其股东、董监高、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出具的确认函，除大洋电机与信质集团存在前述业务往来外，上海安乃达、贡俊及其投资的企业与发行人及其股东、董监高、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在报告期内不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

综上所述，除上海安乃达、贡俊、西藏升安能投资参股的大洋电机（002249.SZ）在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主要供应商之一信质集团（002664.SZ）存在少量业务往来外，上海安乃达、贡俊及其投资的企业与发行人及其股东、董监高、主要客户供应商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业务或资金往来。

（五）查验与小结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上海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8 月 25 日出具的“沪银信评报字[2011]第 481 号”《上海安乃达驱动技术有限公司部分资产对外投资价值评估报告书》及其所附《固定资产清查评估汇总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8 月 30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1]第 50710 号”《验资报告》及其所附《实物资产投资交接清单》、发行人编制的《上海安乃达驱动技术有限公司实物投资新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有限公司资产--固定资产明细表》；

（2）检查上海安乃达用以出资的存货的结转年度，并抽查对外销售的凭证；抽查上海安乃达用以出资的固定资产报废的凭证；

（3）查阅《新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有限公司出资设立有限公司协议书》，访谈了上海安乃达实际控制人贡俊、公司实际控制人卓达了解关于上海安乃达出资多余款计入其它应付款的原因；

（4）访谈了上海安乃达实际控制人贡俊、历史股东李建国、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黄洪岳与卓达，了解上海安乃达设立的背景、李建国投资入股及后续退出上海安乃达的背景；取得并查阅了上海安乃达的工商登记资料、上海科技开发实业有限公司、二十一所退出上海安乃达时相应国资主管部门的审批等相关文件、出资设立安乃达有限时适用的国有资产监管相关规定、上海安乃达的内部决策程序文件；

（5）取得并查阅了上海安乃达及其除上海燃料电池汽车动力系统有限公司、邵焕清之外的股东出具的关于与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股权代持、委托持股等利益安排的确认；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全体股东出具的《关于持

有公司股份事项的承诺函》;

(6) 查阅了大洋电机公开披露的《重组报告书》及其他与大洋电机收购上海电驱动的相关公告;

(7) 书面核查了发行人及自 2013 年 3 月至今的过往及现有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名单并取得了上述股东及相关人员出具的无利益关系的确认;

(8) 与上海安乃达实际控制人贡俊进行了访谈并取得访谈记录, 了解西藏安乃达仍保留“安乃达”商号的原因, 其投资的企业的基本情况; 检索了与商号、企业名称有关的法律法规, 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s://www.gsxt.gov.cn>)、天眼查 (<https://www.tianyancha.com/>) 等相关网站以及大洋电机的相关公告; 书面核查并确认上海安乃达、贡俊对外投资的企业名单, 并取得了贡俊、发行人及其股东、董监高、主要客户供应商出具的确认函。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 上海安乃达用以出资的实物资产后续未出现减值, 存货均已实现对外销售, 实物资产作价超出其认缴出资金额部分计入其他应付款符合法律规定及各股东约定, 不存在出资瑕疵;

(2) 上海科技开发实业有限公司、二十一所退出上海安乃达时均取得相应国资主管部门的审批, 履行了审计、国有资产评估及备案等必要的国有资产交易程序, 李建国受让取得上海安乃达股权、贡俊受让取得上述股权的股权变动均真实、有效, 上述事项不涉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黄洪岳、卓达, 且与发行人及天津聚龙之间的关联交易无关; 上海安乃达出资及转让发行人股权时不存在导致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上海安乃达履行内部决策程序时国资股东均已表决同意并盖章确认;

(3) 上海安乃达 2013 年退出发行人后, 上海安乃达及其股东、实控人与发行人及其股东、实控人间不存在股权代持、委托持股等利益安排; 2016 年大洋电机收购上海电驱动, 发行人及其股东、实控人、董监高与此次交易相关方不存在利益关系, 交易相关方所出具的承诺或承担的义务不涉及发行人;

(4) 上海安乃达更名后仍使用“安乃达”商号是基于历史原因和贡俊个人

情感；除上海安乃达、贡俊、贡俊控制的西藏升安能投资参股的大洋电机（002249.SZ）在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主要供应商之一信质集团（002664.SZ）存在少量业务往来外，上海安乃达、贡俊及其投资的企业与发行人及其股东、董监高、主要客户供应商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业务或资金往来。

二、问题：2. 关于子公司

2.1 关于天津安乃达和江苏安乃达

根据申报材料：作为公司两大生产基地，天津安乃达和江苏安乃达分别成立于 2006 年和 2013 年，（1）2013 年 1 月，发行人从上海安乃达、盛晓兰、卓达受让天津安乃达 100% 股权，律师工作报告显示股权转让价格依据 2012 年 11 月 30 日天津安乃达净资产的评估值 124,340,894 万元确定；（2）2015 年 7 月，发行人从宁波思辉、卓达受让江苏安乃达 100% 股权，股权转让价格依据 2015 年 5 月 31 日江苏安乃达净资产的评估值 41,119,296.40 元确定，因江苏安乃达尚处于筹建期间，尚未开展生产、销售，以净资产评估值确定的转让价格具有公允性。

请发行人说明：（1）天津安乃达和江苏安乃达被发行人收购时的主要资产、主要业务和经营业绩，与发行人的业务和资金往来情况，资产评估的具体情况及其公允性；（2）天津安乃达 2006 年成立后直至 2013 年才被发行人收购的原因，黄洪岳在 2013 年取得发行人控制权后在外另行设立江苏安乃达且设立后一直处于筹建期的原因；（3）天津安乃达和江苏安乃达历史上少数外部股东的基本情况，股权转让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4）结合发行人业务发展情况，说明收购后对天津安乃达和江苏安乃达的整合情况，目前母子公司分工定位、产能分布情况。

请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事项（1）、发行人律师对事项（2）（3）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天津安乃达 2006 年成立后直至 2013 年才被发行人收购的原因，黄洪岳在 2013 年取得发行人控制权后在外另行设立江苏安乃达且设立后一直处于

筹建期的原因

1. 天津安乃达 2006 年成立后直至 2013 年才被发行人收购的原因

2006 年之前，上海安乃达的电机主要由外部供应商装配提供。为实现电机自行生产，综合考虑天津作为国内电动两轮车品牌商的主要生产聚集地及物流成本等因素，上海安乃达投资设立了由其控股的天津安乃达，从事直驱电机的生产和销售。盛晓兰当时担任上海安乃达事业部经理，综合考虑其个人能力，上海安乃达拟将盛晓兰作为天津安乃达的主要负责人并邀请其一同入股。经双方协商一致，盛晓兰出资持有天津安乃达 41% 的股权并担任董事；卓达毕业于东南大学物理电子学与光电子学专业，具备电机和电控系统的技术背景和相关工作经历。天津安乃达成立后，卓达受上海安乃达的邀请与盛晓兰共同负责经营管理天津安乃达。经各方协商一致，卓达自盛晓兰处受让取得天津安乃达 10% 的股权并担任董事、经理。

至 2013 年被发行人收购前，天津安乃达与安乃达有限同为上海安乃达控股，贡俊控制下的企业，系上海安乃达在电动两轮车业务板块下的两个经营主体。2013 年 1 月，贡俊控制的主要从事电动四轮车业务的上海电驱动完成股改并谋求进入资本市场，贡俊基于行业背景及对未来的判断，选择主要精力放在上海电驱动的发展及资本运作方面，考虑上海电驱动上市规范要求，为解决潜在的同业竞争问题，因此上海安乃达有意向将其电动两轮车业务予以剥离。黄洪岳、夏业中等人此时看好电动两轮车业务的前景，通过成立上海坚丰自上海安乃达处受让了安乃达有限控制权，为了搭建以安乃达有限为母公司合理股权架构，即由安乃达有限受让了上海安乃达原持有的天津安乃达股权，并受让了盛晓兰、卓达持有的天津安乃达股权，天津安乃达自此变更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2. 黄洪岳在 2013 年取得发行人控制权后在外另行设立江苏安乃达且设立后一直处于筹建期的原因

2013 年末，黄洪岳看好无锡地区较上海相对较低的土地及人力成本，以及无锡作为国内主要的电动两轮车产业集聚地，于是设立江苏安乃达，谋求在当地取得土地，并后续视市场发展情况及投入需要再确定具体规划。2014 年，江苏安乃达通过招拍挂程序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并于下半年开始建设，因需要

更大规模的资金投入，黄洪岳个人为主承担上述投入的压力较大，2014年6月由黄洪岳、卓达、盛晓兰共同出资设立的宁波思辉及卓达本人共同受让江苏安乃达100%股权。至2015年上半年，江苏安乃达基本建设初具规模，且安乃达有限的业务发展有了较大进步，安乃达有限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为了规范安乃达有限与江苏安乃达的同业竞争事项，经各股东协商确定明确了江苏安乃达的定位与发展规划，即由安乃达有限收购江苏安乃达，一方面依托安乃达有限相对更强的资金实力解决江苏安乃达后续投入的需求，另一方面利用江苏安乃达的土地、厂房提高安乃达有限的产能。因此，江苏安乃达初始设立时并未明确最终定位，且当时安乃达有限也并未确定进入资本市场的具体规划也未能完善的设计整体股权结构，随着其土地的取得及厂房的基本建设完成，才形成江苏安乃达的具体定位并将其纳入安乃达有限合并范围中。

根据黄洪岳的访谈确认及江苏安乃达筹建时的相关资料，江苏安乃达于2013年11月设立后，先后于2014年1月完成土地招拍挂、2014年3月取得土地使用权证、2014年9月在办理完成工程规划所需资质后开始施工建设、2016年6月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并开始推进生产工作，因此整体筹建期较长。

（二）天津安乃达和江苏安乃达历史上少数外部股东的基本情况，股权转让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 天津安乃达和江苏安乃达历史上少数外部股东的基本情况

（1）天津安乃达的历史外部股东

天津安乃达的历史外部股东为张良华，其基本情况如下：

张良华，男，中国国籍，1970年3月出生，曾先后于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黑石集团任职，现担任鼎复数据科技（北京）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根据张良华的访谈确认，张良华具有天津当地的商业资源和地方资源，可以为天津安乃达的生产经营提供意见。为了在天津更顺利地设立工厂开展经营，上海安乃达邀请张良华一起投资设厂，2006年3月天津安乃达成立后张良华持有天津安乃达8%的股权。2008年3月，因张良华希望专注于自身的股权投资业务，当时天津安乃达仍处于初创期，综合考虑后张良华将其持有8%的股权转让给盛晓兰后退出。

张良华持有天津安乃达的股权时间较短，经双方访谈确认，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江苏安乃达的历史外部股东

江苏安乃达的历史外部股东为吴协春，其基本情况如下：

吴协春，男，中国国籍，1976年2月出生，现经营锡山区东港镇春峰水产品商行。

根据吴协春的访谈确认，因黄洪岳打算设立江苏安乃达作为生产基地，吴协春当时在无锡当地经商，熟悉当地政策并具有相应的地方资源，双方经人介绍后结识并开展合作，共同于2013年11月出资设立了江苏安乃达，其中吴协春持有江苏安乃达10%的股权。

2014年6月，因江苏安乃达未能较快实现投入与产出，且吴协春个人更加倾向于从事个体经营，因此吴协春将其持有10%的股权转让给卓达后退出。

吴协春持有江苏安乃达的股权时间较短，经双方访谈确认，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 股权转让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出让方张良华、受让方盛晓兰的访谈确认，转让对价已足额支付完毕，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出让方吴协春、受让方卓达的访谈确认，转让对价已足额支付完毕，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查验与小结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阅了天津安乃达、安乃达的工商登记资料；江苏安乃达设立及筹建时的土地出让合同、土地价款支付凭证、土地使用权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不动产权证，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黄洪岳、卓达就天津安乃达、江苏安乃达的历史情况进行了访谈确认；

（2）取得并查阅了天津安乃达与江苏安乃达历史少数股东的身份证复印件、

股权变动相关的对价支付凭证、任职经历情况；与天津安乃达与江苏安乃达历史少数股东、股权受让方盛晓兰及卓达进行了访谈确认；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至 2013 年被发行人收购前，天津安乃达与安乃达有限同为上海安乃达控股、贡俊控制下的企业，系上海安乃达在电动两轮车业务板块下的两个经营主体；2013 年初因贡俊选择主要经营其控制的上海电驱动及电动四轮车业务，拟将电动两轮车业务予以剥离，因此黄洪岳、夏业中等人通过成立上海坚丰自上海安乃达处受让了安乃达有限控制权，同时为了搭建以安乃达有限为母公司的合理股权架构，即由安乃达有限受让了上海安乃达原持有的天津安乃达股权；

（2）江苏安乃达初始设立时因未明确最终定位，且当时安乃达有限并未确定进入资本市场的具体规划，由黄洪岳个人为主在外设立江苏安乃达，随着江苏安乃达土地的取得及厂房的基本建设完成，江苏安乃达的具体定位形成，因此最终选择将其纳入安乃达有限合并范围中；江苏安乃达于 2013 年 11 月设立后，先后于 2014 年 1 月完成土地招拍挂、2014 年 3 月取得土地使用权证、2014 年 9 月在办理完成工程规划所需资质后开始施工建设、2016 年 6 月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并开始推进生产工作，因此整体筹建期较长；

（3）天津安乃达的历史少数股东为张良华，江苏安乃达历史少数股东为吴协春；天津安乃达、江苏安乃达历史少数股东的股权转让均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2 关于上海佑瑾

根据申报材料：（1）上海佑瑾于 2022 年 7 月成立，主营传感器的研发、生产、销售，发行人持有 55% 的股权，夏静满持有 30% 的股权，重庆三叶花持有 15% 的股权；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的其他主要包括仪表、传感器等部件及其他配件；（2）发行人专利中 3 项发明专利、3 项实用新型专利为公司从重庆三叶花有偿受让取得。

请发行人说明：（1）上海佑瑾少数股东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股东、董监高、客户及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与其合作设立上海佑瑾而非

全资控股的原因，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履行情况，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母公司传感器业务的具体开展情况，上海佑瑾与母公司未来的具体分工；（2）发行人受让重庆三叶花专利的背景、具体情况和价格公允性，相关专利与发行人业务的关系。

请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事项（1）、申报会计师对事项（2）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上海佑瑾少数股东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股东、董监高、客户及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与其合作设立上海佑瑾而非全资控股的原因，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履行情况，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母公司传感器业务的具体开展情况，上海佑瑾与母公司未来的具体分工

1. 上海佑瑾少数股东的基本情况

上海佑瑾的少数股东为夏静满及其控股的企业重庆三叶花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三叶花”），基本情况如下：

（1）夏静满，男，中国国籍，1988年9月出生，毕业于西南大学体系结构专业，硕士学历，曾担任重庆华福车船电子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技术部长，现担任上海佑瑾总经理、重庆三叶花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天津慧控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重庆三叶花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00107MA5U73CC40，成立于2016年7月27日，注册资本为15万元；住所：重庆市九龙坡区石新路白鹤村2号科威高技术综合大楼2楼001号；经营范围：计算机软硬件开发，利用互联网批发兼零售电子产品（不含电子出版物）、节能环保用品、机电设备、智能家居、自行车及零配件、仪器仪表、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夏静满持股80%，胡江勇持股20%。在上海佑瑾成立前主营业务为无刷电机控制和力矩传感器控制的研发与销售，在上海佑瑾成立后为持股型公司。

2. 与发行人股东、董监高、客户及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夏静满的访谈确认及重庆三叶花确认，夏静满、重庆三叶花与发行人股东、董监高、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股东、董监高、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确认，其与夏静满、重庆三叶花不存在关联关系。

3. 发行人与其合作设立上海佑瑾而非全资控股的原因，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履行情况，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夏静满、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卓达的访谈确认，夏静满于 2021 年下半年经人介绍认识卓达。当时夏静满和其控制的重庆三叶花拥有应变片式力矩传感器的技术，希望寻找一个有实力的制造商共同合作实现产业化生产。安乃达当时生产的力矩传感器主要是机械式，为拓宽产品线及开拓相关市场，安乃达决定与夏静满共同合作，因夏静满看好力矩传感器产品和未来市场发展，因此提出在保证安乃达控股地位的前提下，夏静满和重庆三叶花作为小股东与安乃达共同出资成立合资公司即现已成立的上海佑瑾，各方共同承担经营风险和共享未来的经营收益。除出于力矩传感器合作目的共同出资设立上海佑瑾、转让相关专利外，夏静满、重庆三叶花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2022 年 7 月 11 日，上海佑瑾由发行人、夏静满、重庆三叶花共同出资成立，上海佑瑾目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 元)	股权比例 (%)
1	安乃达	88.00	88.00	55.00
2	夏静满	48.00	48.00	30.00
3	重庆三叶花科技有限公司	24.00	24.00	15.00
合计		160.00	160.00	100.00

根据发行人的《章程》第九十五条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第八条规定，董事会在其职权范围内授权总经理办公会议决定下列投资事项：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 以下且绝对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发行人出资设立上海佑瑾的投资金额未达到提交董事会审议的标准，发行人已于 2022 年 7 月 1 日就上述事项通过总经理办公会议。发行人全体股东均已出具书面确认，确认对发行人出资设立上海佑瑾事项不存在异议。

4. 母公司传感器业务的具体开展情况，上海佑槿与母公司未来的具体分工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卓达的访谈确认，发行人目前的传感器业务包括速度传感器和力矩传感器，其中发行人自研生产的力矩传感器为集成于中置电机内的机械式力矩传感器，未单独进行对外销售。通过对现有力矩传感器技术的研发和改进，发行人着力于生产出精度更高、抗干扰能力更强的应变片式力矩传感器，目前该产品处于小批量试产阶段。

根据夏静满、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卓达的访谈确认，上海佑槿主要协同安乃达共同负责力矩传感器技术的研发和改进工作；安乃达或江苏安乃达主要负责力矩传感器产品的生产和对外销售。

（二）发行人受让重庆三叶花专利的背景、具体情况和价格公允性，相关专利与发行人业务的关系

根据夏静满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卓达的访谈确认，因发行人存在改进现有力矩传感器技术和生产精度更高的应变片式力矩传感器需求，重庆三叶花拥有的相关专利具备应变片式力矩传感器的技术基础，发行人在受让专利的基础上进行研发改进能够加快开发进度，有利于抢占市场先机。为实现双方共同的合作目的，双方一致同意在合资公司成立前由重庆三叶花将其名下与力矩传感器有关的专利转让给安乃达或者江苏安乃达，合资公司设立后由安乃达通过专利许可的方式进行研发使用，转让价格参考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协商确定。

根据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5 日出具的“坤元评报[2022]1 号”《安乃达驱动技术（江苏）有限公司拟收购重庆三叶花科技有限公司无形资产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以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重庆三叶花拟转让的 7 项专利（含 1 项专利申请权）的评估价值为 237,980 元。

2022 年 1 月，重庆三叶花与江苏安乃达就上述 7 项专利签署了专利转让协议，以上述评估价值为基础，上浮取整确定转让价格为 24 万元，定价公允。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卓达的访谈确认，力矩传感技术作为发行人核心技术之一，主要应用于发行人中置电机及力矩传感器产品。上述专利作为发行人在研项目应变片式力矩传感器的技术基础和储备，能够有效促进发行人力矩传感技术

的发展，有助于发行人生产出精度更高的应变片式力矩传感器，提高发行人的产品竞争力。

（三）查验与小结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检索了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天眼查（<https://www.tianyancha.com/>）等相关网站，取得并查阅了夏静满的身份证复印件，与夏静满、卓达进行了访谈确认；取得了重庆三叶花及发行人股东、董监高、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确认；书面核查了上海佑瑾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的《章程》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总经理办公会议文件；

（2）取得发行人全体股东出具的关于对发行人出资设立上海佑瑾事项不存在异议的确认文件；

（3）与夏静满、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卓达进行了访谈确认，书面核查了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5 日出具的“坤元评报[2022]1 号”《安乃达驱动技术（江苏）有限公司拟收购重庆三叶花科技有限公司无形资产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重庆三叶花与江苏安乃达的专利转让协议、专利证书、专利转让对价支付凭证。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上海佑瑾少数股东为夏静满及其控制的重庆三叶花；夏静满、重庆三叶花与发行人股东、董监高、客户及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因夏静满看好力矩传感器产品和未来市场发展，因此提出在保证发行人控股地位的前提下，夏静满和重庆三叶花作为小股东与发行人共同出资成立合资公司即现已成立的上海佑瑾，各方共同承担经营风险和共享未来的经营收益；发行人设立上海佑瑾已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除出于力矩传感器合作目的共同出资设立上海佑瑾、转让相关专利外，夏静满、重庆三叶花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2）发行人受让重庆三叶花专利的背景系因发行人存在改进现有力矩传感器技术和生产精度更高的应变片式力矩传感器需求，重庆三叶花拥有的相关专利具备应变片式力矩传感器的技术基础，发行人在受让专利的基础上进行研发改进能够加快开发进度，有利于抢占市场先机；2022 年 1 月，江苏安乃达与重庆三

叶花签署了 7 项专利（含 1 项专利申请权）的专利转让协议，转让价格系以评估价值为基础上浮取整协商确定为 24 万元，定价公允；受让专利作为发行人在研项目应变片式力矩传感器的技术基础和储备，能够有效促进发行人力矩传感技术的发展，有助于发行人生产出精度更高的应变片式力矩传感器，提高发行人的产品竞争力。

三、问题：9.关于发行人房产

根据申报材料：（1）公司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5,297.50 万元、4,675.60 万元、3,878.42 万元、3,757.28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8.02%、33.63%、25.84%、23.23%。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形成原因为 2019 年公司在上海光中路 113 弄 19 号不动产建设完毕后，将部分闲置房产对外出租；（2）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收入分别为 446.37 万元、835.11 万元、1,304.34 万元、531.23 万元，主要包括房屋出租收入、废料收入、技术使用收入等；（3）保荐工作报告显示，上海光中路 113 弄 19 号不动产建设过程中，发行人在一层与二层之间局部增建夹层作为办公场地，相关面积约为 1,965 m²，属于未履行报批许可建设的房屋。

请发行人披露：瑕疵房产的具体情况与实际用途，是否取得相应权属证书，未履行报批许可的法律风险及解决措施，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请发行人说明：（1）闲置房产对外出租的具体情况，发行人对该处房产的实际使用情况，是否存在改变土地规划和用途的情形；（2）承租方的具体情况，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利益关系，房屋出租价格的公允性；（3）在有较多房产闲置的情况下，在天津新购入土地作为募投项目用地的原因。

请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说明事项（2）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说明事项（1）及发行人房产存在瑕疵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障碍进行核查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闲置房产对外出租的具体情况，发行人对该处房产的实际使用情况，是否存在改变土地规划和用途的情形

1. 闲置房产对外出租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将位于上海市闵行区光中路 133 弄 19 号部分闲置房产对外出租，承租方为上海大将节能科技有限公司，出租面积合计为 10,087.10 平方米，约定租赁用途为自用，或转租给其他仓储、生产、研发及智能制造企业，或作为公用功能区块使用。

截至 2023 年 5 月 16 日，承租方上海大将节能科技有限公司将上述承租房产的部分部位转租给第三方，出租面积合计为 8,211.00 平方米。

2. 发行人对该处房产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5 月 16 日，发行人实际使用该处房产的部份包括 A 幢一层、二层，B 幢二层、三层，连廊一层、二层、三层共计 4,718.36 平方米，上述面积不包括证载地下车库面积、设备间面积和夹层面积。发行人使用上述部份房产的用途为办公、研发（含中试生产）、仓储等。

3. 是否存在改变土地规划和用途的情形

（1）发行人房产不存在改变土地规划和用途的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 修正）》第四条规定：“国家实行土地用途管制制度……使用土地的单位和个人必须严格按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用途使用土地。”及第五十六条规定：“建设单位使用国有土地的，应当按照土地使用权出让等有偿使用合同的约定或者土地使用权划拨批准文件的规定使用土地；确需改变该幅土地建设用途的，应当经有关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同意，报原批准用地的人民政府批准。其中，在城市规划区内改变土地用途的，在报批前，应当先经有关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同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二十六条规定：“以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进行房地产开发的，必须按照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的土地用途、动工开发期限开发土地。”

根据发行人与上海市闵行区规划和土地管理局于 2016 年 12 月签署的关于上海市闵行区莘庄工业园工-235 号地块（即上海市光中路 113 弄 19 号不动产所在地）《上海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上海市闵行区规划和土地管理局

于 2017 年 4 月核发的“沪闵地（2017）EA31011220174260 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该处出让土地的用途为一类工业用地，发行人在出让土地范围内新建地上建筑应为工业建筑。

根据上海市闵行区规划和土地管理局于 2017 年 6 月核发的“沪闵建（2017）FA31011220174638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批准发行人于该处出让土地建设总面积为 18,681.8 平方米的生产厂房。

根据上海市闵行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于 2019 年 7 月核发的“沪闵土核（2019）JA31011220194869 号”《上海市国有建设用地土地核验合格证明》、“沪闵竣（2019）JA31011220194869 号”《上海市建设工程竣工规划验收合格证》，发行人已通过建设用地核验，建设项目符合用地和建设条件。发行人已取得“沪（2020）闵字不动产权第 010681 号”《不动产权证》，证载土地用途与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一致。

综上所述，发行人位于上海市光中路 113 弄 19 号不动产已按照国有土地出让合同的约定，依法取得土地规划、工程建设等批准文件，通过了用地核验及对应建设工程的竣工规划验收，发行人现合法持有该处土地房产的不动产权证，不存在改变土地规划和用途的情形。

（2）发行人自用部分房产不存在改变土地规划和用途的情形

截至 2023 年 5 月 16 日，发行人使用该处房产的用途为办公、研发（含中试生产）、仓储等，发行人自用部分房产不存在改变土地规划和用途的情形。

（3）承租方转租给第三方的部分房产存在商业服务业用房的情形

截至 2023 年 5 月 16 日，承租方上海大将节能科技有限公司将 8,211.00 平方米转租给第三方，具体情况如下：

第三方租户行业分类	房屋用途	租赁房产面积（m ² ）
制造业	工业	1,155.00
批发与零售业	办公	2,651.00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办公	1,615.00
租赁和商业服务业	办公	1,611.00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办公	502.00

第三方租户行业分类	房屋用途	租赁房产面积（m ² ）
	商业服务	89.00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办公	310.00
建筑业	办公	135.00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办公	53.00
房地产业	办公	50.00
住宿和餐饮业	商业	40.00
合计		8,211.00

由上可见，承租方上海大将节能科技有限公司存在将部分房产转租给不适格第三方使用的情形，但该等情况不会导致发行人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①发行人出租自有房产合法有效，并已与承租方约定了明确的使用用途

根据发行人与承租方上海大将节能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双方约定“约定租赁用途为自用，或转租给其他仓储、生产、研发及智能制造企业，或作为公用功能区块使用”、“如第三方不符合上述仓储、生产、研发及智能制造领域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不得签署该等转租协议”。根据上述条款，发行人与承租方已明确约定承租方应向“其他仓储、生产、研发及智能制造企业”等工业企业转租，《房屋租赁合同》约定的租赁用途符合土地用途。

②承租方向不适格第三方转租系违约行为，发行人不存在改变土地用途的主观故意和客观行为

根据《房屋租赁合同》约定，承租方保证在租赁期内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以及按规定须经有关部门审批而未核准前，不得擅自改变合同约定的使用用途。承租方未按照合同约定自行将部分房屋转租给不适格第三方，系承租方单方面的合同违约行为，发行人不存在改变土地用途的主观故意和客观行为。

针对上述情形，发行人与承租方已经签订《补充协议》，再次明确约定“约定租赁用途为自用，或转租给其他仓储、生产、研发及智能制造企业，或作为公用功能区块使用”，同时要求承租方上海大将节能科技有限公司不得与该等不适格第三方续租。同时发行人已通过《房产出租管理制度》，对房产出租的内部流程进行了规范。《房产出租管理制度》规定，由发行人行政部具体办理房产出租业务，经办人员在发行人与承租方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或承租方与第三方签

订《房屋租赁合同》前，应识别承租方或第三方的情况，取得相关主体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业务开展说明、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天眼查企业信用报告等文件。经办人员应根据上述文件识别承租方或第三方是否属于工业类租户，并形成书面意见报送行政部负责人审批。审批通过后，发行人方可与承租方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或同意承租方与第三方签订《房屋租赁合同》。

（4）主管部门已经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未违反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

2023年5月，上海市闵行区颛桥镇人民政府出具《证明》，确认“安乃达将上述不动产的部分房屋对外进行出租，其中部分承租方将承租房屋用于健身、电子商务等商业用途。本单位已知悉上述情形，该情形不属于安乃达违反土地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行为，本单位不会因该情形对安乃达作出行政处罚。”

（5）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黄洪岳、卓达已出具承诺：“如有关主管部门因承租方上海大将节能科技有限公司转租不适格第三方而对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处以行政处罚的，因公司缴纳罚款等使公司遭受的一切支出均由本人全额承担；如主管部门认定上述情形需予以整改，则立即推动要求上海大将节能科技有限公司与相关第三方解除租赁协议或由公司与上海大将节能科技有限公司解除租赁协议，并追究相关违约方责任，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如有）由本人一并承担以确保公司不会因上述事项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所述，发行人建造房产时及自用房产部分不存在改变土地规划和用途的情形。发行人对外出租的房产存在承租方转租给第三方的部分房产用于商业服务的情形，鉴于发行人已在房屋租赁合同中明确具体的使用用途，该等情形系承租方的单方违约行为，发行人不存在改变土地用途的主观故意和客观行为，该等情形与发行人无关。相关主管部门已就上述情形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未违反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实际控制人已就在监管如有要求情形下的整改及承担发行人因此产生的损失方面做出承诺。

（二）发行人房产存在瑕疵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障碍

1. 发行人被主管部门直接处以罚款的可能性较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及《上海市城乡规划违法建设行政处罚

裁量基准实施办法》（沪规划资源规〔2020〕11号）第七条规定：“对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影响的情形，按以下规定处理：……（二）对存在违反城乡规划事实的建筑物、构筑物单体，依法核发限期拆除决定书；（三）对按期拆除的，不予罚款。”

根据上述法规，发行人被主管部门直接处以罚款的可能性较低。

2. 瑕疵房产面积较小，可替代性强，发行人能够以收回出租房产的方式及时进行搬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向上海大将节能科技有限公司出租位于上海市闵行区光中路133弄19号房产的部分面积。根据发行人与上海大将节能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如甲方（即发行人，下同）因经营需要，需增加或调换自用面积，可提前2个月向乙方（即上海大将节能科技有限公司，下同）提出部分面积提前终止租赁或收回自用。如甲方收回自用面积中涉及乙方装修和设施的，甲方根据乙方装修成本酌情予以补偿。”

发行人瑕疵房产面积合计为1,965平方米，发行人向上海大将节能科技有限公司出租的房产面积合计为10,087.10平方米。如发行人被主管部门要求限期拆除增建夹层，发行人能够按照《房屋租赁合同》的约定提前向承租方上海大将节能科技有限公司收回部分出租房产作为搬迁经营场所，且发行人瑕疵房产部分主要作为办公使用，对发行人整体生产经营的重要程度较低，可替代性强，因此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因房产瑕疵被处以行政处罚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因房产瑕疵相关主管部门被处以行政处罚。

（1）根据上海市闵行区颀桥镇人民政府规划建设和环境保护办公室于2022年1月10日、2022年7月8日、2023年1月4日出具的证明，确认安乃达自2019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房屋所有权的取得及房屋使用行为符合房产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房产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房产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2）上海市闵行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于2022年1月11日、2022年7月14

日、2023 年 1 月 16 日分别出具证明：经审查，本机关的行政处罚书信息已主动公开，你单位可以通过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门户网站及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网站自行查询。经查询，发行人 2019 年至 2022 年未被上海市闵行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处以行政处罚。

（3）根据上海市闵行区消防救援支队于 2022 年 1 月 10 日、2022 年 7 月 6 日出具的证明，确认安乃达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7 月 6 日，其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消防安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消防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消防方面的法律、法规及其他规定而收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3 年 1 月 31 日出具的《法人公共信用信息报告》，确认发行人在不存在行政处罚信息。

（4）根据上海市闵行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于 2022 年 1 月 11 日、2022 年 7 月 26 日、2023 年 1 月 11 日出具的证明，确认 2019 年至 2022 年期间内该局未曾制作过针对安乃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4.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黄洪岳、卓达已出具承诺：“如有关主管部门要求，确实需要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拆除位于上海市闵行区光中路 133 弄 19 号一层、二层之间增建夹层并恢复原状的，如因上述增建夹层恢复原状导致由公司支付的拆除增建夹层费用、经营场地搬迁费用以及政府部门处以罚款等而使公司遭受的一切支出，该等支出由本人全额承担，以确保公司不会因增建夹层恢复原状等事项遭受任何损失。”

发行人存在因上述瑕疵房产被主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并责令限期拆除的风险。但鉴于瑕疵房产面积较小且主要作为办公使用，对发行人整体生产经营的重要程度较低，可替代性强，发行人能够通过向承租方收回部分出租房产的方式及时进行搬迁；发行人已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合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因房产瑕疵受到行政处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就上述房产瑕疵可能导致的公司损失向发行人作出补偿承诺。综上所述，上述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的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三）查验与小结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位于上海市闵行区光中路 133 弄 19 号不动产的国有土地出让合同、《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上海市国有建设用地土地核验合格证明》《上海市建设工程竣工规划验收合格证》《不动产权证书》；书面核查了发行人与上海大将节能科技有限公司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取并查阅了发行人自用面积图；实地考察了上海市闵行区光中路 133 弄 19 号房产的发行人自用情况；查阅了关于土地管理、规划有关的法律法规；

（2）获取并查阅了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

（3）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与承租方上海大将节能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补充协议》，发行人制定的《房产出租管理制度》。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发行人闲置房产的承租方为上海大将节能科技有限公司，出租面积合计为 10,087.10 平方米；发行人实际使用该处房产共计 4,718.36 平方米，用途为办公、研发（含中试生产）、仓储等；发行人不存在改变该处土地规划和用途的情形，发行人对外出租房产的承租方存在向不适格第三方转租部分房产的情形，该等情形构成上述承租方的违约行为，相关主管部门已就上述情形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未违反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且实际控制人已就在监管如有要求情形下的整改及承担发行人因此产生的损失方面做出承诺。

（2）发行人房产的上述瑕疵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四、问题：10.关于其他

10.1 关于信息披露差异

根据申报材料：（1）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实控人黄洪岳在浙江特力电机有限公司、杭州华稀强磁材料有限公司、马鞍山威力机电有限公司、台州创意驱动技术有限公司的任职经历，实控人卓达在上海学趣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赣州市虔达电机有限公司的任职经历，董事盛晓兰在赣州市虔达电机有限公司的任职

经历，以及董事夏业中、杨锟的部分任职经历，均与新三板挂牌时披露的公开转让说明书不一致；（2）保荐工作报告显示，公司在新三板挂牌期间未披露黄洪岳通过黄秀云、葛红明代持天津聚龙股权；（3）保荐工作报告显示，招股说明书关于公司受让上海安乃达商标和专利的表述与推荐挂牌申报材料披露存在一定差异。

请发行人说明：（1）本次申报文件与新三板挂牌期间信息披露的差异情况并解释原因，发行人及实控人、董监高是否会因前述信披瑕疵受到处罚，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影响；（2）发行人实控人、董事挂牌新三板期间未予披露的前任职单位的基本情况，除任职外与发行人股东、董监高、客户及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关系，发行人关联方认定、同业竞争核查是否完整、准确。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本次申报文件与新三板挂牌期间信息披露的差异情况并解释原因，发行人及实控人、董监高是否会因前述信披瑕疵受到处罚，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影响。

1. 与新三板挂牌期间信息披露的差异情况和原因

公司股票曾于 2016 年 11 月 21 日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并于 2018 年 2 月 23 日终止挂牌。公司在股转系统挂牌期间与公司首发申请报告期不存在重叠，因此公司股转系统挂牌期间披露的财务信息与公司首发申请材料财务信息部分不具有可比性。

非财务信息方面，相比于新三板挂牌期间的信息披露，本次申报文件根据新三板摘牌后的具体情况变化，在风险因素、公司概况、股本形成及变化、股权结构、控股及参股公司、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对外投资情况、兼职情况、亲属关系、业务与技术、关联方及关联关系等方面进行了更新、补充。除了因信息披露覆盖期间不同导致的差异外，非财务信息方面本次申报文件与新三板挂牌期间信息披露的差异情况及原因如下：

差异事项	申报文件与新三板挂牌期间信息披露的差异	差异原因
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经历	1、黄洪岳 (1)新三板挂牌期间将其在温岭汽车配件厂任职结束的时间及在浙江特力电机有限公司任职开始的时间列示为 2000 年 4 月，本次申报文件调整为 2004 年 4 月； (2) 本次申报文件补充了其 2004 年 4 月至 2018 年 8 月在杭州华稀强磁材料有限公司任监事；2006 年 9 月至 2020 年 10 月在马鞍山威力机电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2009 年 7 月至 2012 年 7 月在台州创意驱动技术有限公司任监事；2010 年 11 月至 2011 年 1 月在温岭市海越机电有限公司担任监事的任职经历	1、根据实际情况对黄洪岳、盛晓兰、杨锟在部分公司的任职期间进行更正； 2、在公司新三板挂牌前，黄洪岳、卓达、盛晓兰、夏业中任职或曾任职的部分公司已经处于被吊销营业执照、注销或者营业期限届满不再经营的状态（相关公司的状况详见本题之“（二）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挂牌新三板期间未予披露的前任职位的基本情况”），因此在新三板挂牌期间未列示在相关公司的任职经历，本次申报文件进行了补充
	2、卓达 本次申报文件补充了其 2005 年 7 月至 2006 年 8 月在上海学趣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任监事；2011 年 6 月至 2012 年 12 月在赣州市虔达电机有限公司任董事、总经理的任职经历	
	3、盛晓兰 (1)新三板挂牌期间将其在二十一所任职结束的时间及在上海安乃达任职开始的时间列示为 2001 年 11 月；本次申报文件调整为 2006 年 2 月； (2)补充了其 2004 年 4 月至 2012 年 7 月在浙江特力电机有限公司任监事；2011 年 6 月至 2012 年 12 月在赣州市虔达电机有限公司任董事的任职经历	
	4、夏业中 补充了其 1996 年 4 月至 2021 年 4 月担任上海英业科技有限公司监事的任职经历	
	5、杨锟 (1)新三板挂牌期间将其在二十一所任职结束的时间及在上海安乃达任职开始的时间列示为 2001 年 11 月；本次申报文件调整为 2006 年 2 月； (2)本次申报文件将其在上海电驱动的任职起始时间从 2008 年 5 月调整为 2008 年 7 月	
黄洪岳持有天津聚龙股权	新三板挂牌期间未披露黄洪岳通过黄秀云、葛红明代持天津聚龙股权的事项，本次申报文件补充了该事项，并根据 2021 年股权代持还原后的情况，将天津聚龙列为关联方	本次申报文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了补充
公司受让上海安乃达商标和专利的情况	(1) 新三板挂牌期间将专利号“2011101045538”的“电动自行车防失控保护电路”发明专利和专利号“2011101218128”的“电机控制器短路保护电路”发明专利的取得方式披露为原始取得，本次申报文件披露为自上海安乃达受让取得； (2) 新三板挂牌期间将注册号为“3147749”的商标的取得方式披露为原始取得，本次申报文件披露为自上海安乃达受让取得并补充了自	本次申报文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了补充、更正

差异事项	申报文件与新三板挂牌期间信息披露的差异	差异原因
	上海安乃达受让取得的注册号为“7244289”的商标	

2. 发行人及实控人、董监高是否会因前述信披瑕疵受到处罚，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影响

针对新三板挂牌期间的信息披露瑕疵，公司已经在本次申报文件中做了补充和更正，新三板挂牌时的股东均确认对相关信息披露瑕疵没有异议，且公司新三板挂牌期间没有新增股东，相关瑕疵未损害其他投资者利益。

经查询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中国证监会网站及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问题被股转系统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监管措施、给予行政处罚及立案调查的情形。

综上，公司新三板挂牌期间的信息披露瑕疵已经得到补充和更正，且不存在损害其他投资者利益的情况，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因该等信息披露瑕疵受到处罚，也不存在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相关瑕疵不会导致公司不满足发行条件，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障碍。

（二）发行人实控人、董事挂牌新三板期间未予披露的前任职单位的基本情况，除任职外与发行人股东、董监高、客户及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关系，发行人关联方认定、同业竞争核查是否完整、准确。

1.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挂牌新三板期间未予披露的前任职单位的基本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挂牌新三板期间未予披露的前任职单位包括：杭州华稀强磁材料有限公司、马鞍山威力机电有限公司、台州创意驱动技术有限公司、温岭市海越机电有限公司、赣州市虔达电机有限公司、浙江特力电机有限公司、上海学趣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上海英业科技有限公司。相关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1）杭州华稀强磁材料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杭州华稀强磁材料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10MA8G0PU483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杭州余杭区良渚镇勾庄村		
法定代表人	陈亨荣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4 年 4 月 29 日		
营业期限	2004 年 4 月 29 日至 2014 年 4 月 28 日		
经营范围	强磁材料、电机的生产、销售；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经营状况	2006 年 10 月 28 日被吊销营业执照；2018 年 08 月 03 日注销		
注销前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陈亨荣	51.00	51.00
	陈亨平	18.00	18.00
	曹世标	13.00	13.00
	黄洪岳	10.00	10.00
	张梁华	8.00	8.00
	合计	100.00	100.00

2004 年 4 月 29 日，杭州华稀强磁材料有限公司成立，定位于电机上游原材料磁钢的生产、销售，黄洪岳持股 10%并担任监事。该公司设立后因大股东资金原因未实际开展经营，于 2006 年 10 月 28 日因未参加年检被吊销营业执照，因长期未实际经营于 2018 年 8 月 3 日注销。

（2）马鞍山威力机电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马鞍山威力机电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500MA8LBCGF89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安徽省马鞍山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朱然路
法定代表人	黄洪岳
注册资本	12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6 年 9 月 7 日
营业期限	2006 年 9 月 7 日至 2008 年 9 月 7 日
经营范围	电机及配件、电机控制器制造、加工、批发零售；电动自行车及配件制造、加工、批发零售。
经营状况	2007 年 12 月 25 日被吊销营业执照；2020 年 10 月 10 日注销

注销前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黄洪岳	600.00	50.00
	汤建波	600.00	50.00
	合计	1200.00	100.00

2006年9月7日，马鞍山威力机电有限公司成立，黄洪岳持股50%并担任执行董事。黄洪岳与生意伙伴汤建波设立该公司计划在马鞍山取得土地并建造厂房，用于经营电机业务，该公司设立后一直未成功取得土地，也未实际经营，于2007年12月25日因未参加年检被吊销营业执照，因长期未实际经营于2020年10月10日注销。

（3）台州创意驱动技术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台州创意驱动技术有限公司		
工商注册号	331081100092257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温岭市太平街道南屏路789号学仕家园1幢201室		
法定代表人	林峭		
注册资本	100万元		
成立日期	2009年7月24日		
营业期限	2009年7月24日至2029年7月23日		
经营范围	电动车控制器研发、制造、销售。		
经营状况	2012年7月30日注销		
注销前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汤建波	41.00	41.00
	林峭	41.00	41.00
	黄洪岳	18.00	18.00
	合计	100.00	100.00

2009年7月24日，台州创意驱动技术有限公司成立，定位于控制器的研发、制造、销售，黄洪岳持股18%并担任监事，未实际参与公司经营管理。该公司设立后因经营不达预期于2012年注销。

（4）温岭市海越机电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温岭市海越机电有限公司		
工商注册号	331081100138576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温岭市太平街道街道岙底胡村岙池路 90 号		
法定代表人	沈华富		
注册资本	5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0 年 11 月 15 日		
营业期限	2010 年 11 月 15 日至 2030 年 11 月 14 日		
经营范围	电机、风机制造、销售		
经营状况	2011 年 1 月 17 日注销		
注销前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沈华富	30.00	60.00
	黄洪岳	20.00	40.00
	合计	50.00	100.00

2010 年 11 月 15 日，温岭市海越机电有限公司成立，黄洪岳持股 40%并担任监事。黄洪岳与生意伙伴沈华富设立该公司计划在台州市竞拍一块法拍用地，用于经营电机业务，因该公司后续未成功取得土地，于 2011 年 1 月 17 日注销。

（5）赣州市虔达电机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赣州市虔达电机有限公司		
工商注册号	360700110002145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住所	江西省赣州市赣州开发区香港工业园二期标准厂房		
法定代表人	曹晓秋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1 年 6 月 24 日		
营业期限	2011 年 6 月 24 日至 2026 年 6 月 23 日		
经营范围	稀土永磁材料电机及零部件制造、销售、技术服务。（从事以上经营项目，国家法律、法规、政策有专项规定的从其规定）		
经营状况	2012 年 12 月 26 日注销		
注销前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赣州稀土矿业有限公司	1,000.00	50.00
	上海谙乃达实业有限公司	1,000.00	50.00

	合计	2,000.00	100.00
--	----	----------	--------

2011年6月24日，赣州市虔达电机有限公司成立，卓达担任该公司董事、总经理，盛晓兰担任董事。上海安乃达与赣州稀土矿业有限公司设立该公司计划在赣州市取得土地并建造厂房，用于经营稀土永磁材料相关业务，因该公司后续未成功取得土地，于2012年12月26日注销。

（6）浙江特力电机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浙江特力电机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温岭经济开发区百丈路		
法定代表人	黄洪岳		
注册资本	66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4 年 4 月 22 日		
营业期限	2004 年 4 月 22 日至 2014 年 4 月 21 日		
经营范围	电机及配件、无刷电机控制器制造，加工，销售；电动自行车及配件、自行车销售。		
注销或吊销情况	2012 年 7 月 31 日注销		
注销前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黄洪岳	330.00	50.00
	盛晓兰	330.00	50.00
	合计	660.00	100.00

2004年4月22日，浙江特力电机有限公司成立，主营业务为电动两轮车电机的生产、销售，黄洪岳持股50%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后续因另一股东汤建波因与黄洪岳经营理念不一致，且汤建波更想从事工业电机业务，遂于2008年12月2将其所持浙江特力电机有限公司50%的股权受让给盛晓兰，盛晓兰受让股权后担任监事，但不参与经营管理。2011年9月安乃达有限成立后，黄洪岳将工作重心放到上海，遂于2012年7月31日注销了浙江特力电机有限公司。

（7）上海学趣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上海学趣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工商注册号	3102262039436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解放路 121 号 105—6		
法定代表人	蒋健		
注册资本	5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4 年 2 月 4 日		
营业期限	2004 年 2 月 4 日至 2014 年 2 月 3 日		
经营范围	计算机、数码产品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数码产品、文教用品、教学仪器、通信设备及其相关产品、网络产品、电子产品、音响器材、体育用品、办公用品批发、零售（上述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经营状况	2006 年 8 月 10 日注销		
注销前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蒋健	25.00	50.00
	卓达	25.00	50.00
	合计	50.00	100.00

2004 年 2 月 4 日，上海学趣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主营业务为计算机、数码产品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卓达持股 50%并担任监事。因该公司后续经营未达预期，于 2006 年 8 月 10 日注销。

（8）上海英业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上海英业科技有限公司		
工商注册号	3102292013969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青浦区新城经济区		
法定代表人	缪国华		
注册资本	50 万元		
成立日期	1996 年 4 月 18 日		
营业期限	1996 年 4 月 18 日至 2006 年 4 月 17 日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硬件及周边产品，电子产品开发与生产，通讯设备销售，计算机四技服务，信息咨询服务。		
经营状况	2000 年 7 月 2 日被吊销营业执照；2021 年 4 月 19 日注销		
注销前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缪国华	25.00	50.00
	夏业中	25.00	50.00
	合计	50.00	100.00

1996年4月18日，上海英业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主营业务为经营计算机软硬件相关产品，夏业中持股50%并担任监事。该公司设立后经营不善，于2000年7月2日因未参加年检被吊销营业执照，并于2021年4月19日注销。

2. 除任职外与发行人股东、董监高、客户及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关系

公司股东、董事黄洪岳、卓达以及董事盛晓兰、夏业中曾在新三板期间未予披露的前任职单位的任职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新三板期间未予披露的企业名称	注销时间	曾经的投资关系	曾今的任职关系
1	杭州华稀强磁材料有限公司	2018年08月03日	黄洪岳出资10.00万元，占比10.00%	黄洪岳任监事
2	马鞍山威力机电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10日	黄洪岳出资600.00万元，占比50.00%	黄洪岳任执行董事
3	台州创意驱动技术有限公司	2012年7月30日	黄洪岳出资18.00万元，占比18.00%	黄洪岳任监事
4	温岭市海越机电有限公司	2011年1月17日	黄洪岳出资20.00万元，占比40.00%	黄洪岳任监事
5	赣州市虔达电机有限公司	2012年12月26日	黄洪岳通过持有上海谙乃达实业有限公司13.16%的股权间接持有该公司131.60万元出资额，间接持股6.58%	卓达任董事、总经理；盛晓兰任董事
6	浙江特力电机有限公司	2012年7月31日	黄洪岳和盛晓兰各出资330.00万元，各占比50.00%	黄洪岳任董事、经理；盛晓兰任监事
7	上海学趣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06年8月10日	卓达出资25.00万元，占比50.00%	卓达任监事
8	上海英业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4月19日	夏业中出资25.00万元，占比50.00%	夏业中任监事

根据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提供的确认函，除了上述曾经的任职关系及持股关系外，报告期内，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客户及供应商与新三板期间未予披露的前任职单位之间不存在其他利益关系。

3. 发行人关联方认定、同业竞争核查是否完整、准确

（1）关联方认定是否完整、准确

对于实际控制人、董事挂牌新三板期间未予披露的前任职单位是否构成本次申报的关联法人，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关联法人的规定，实际控制人、董事挂牌新三板期间未予披露的前任职单位中，马鞍山威力机电有限公司、上海英业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首次申报时的关联法人，公司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之“七、（八）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关联方”中已经予以认定并进行披露。杭州华稀强磁材料有限公司于2018年8月3日注销，黄洪岳曾持有该公司10%的股权并担任监事，黄洪岳未曾控制该公司，也未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此，杭州华稀强磁材料有限公司不是公司的关联方。

除此之外，公司已经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认定并披露了其他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综上，发行人关联方认定完整、准确。

（2）同业竞争核查是否完整、准确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首发）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对同业竞争的核查范围要求“中介机构应当针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全资或者控股的企业进行核查。如果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自然人，其配偶及夫妻双方的父母、子女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存在竞争关系的，应当认定为构成同业竞争”。

首次申报前，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挂牌新三板期间未予披露的前任职单位均已注销，与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卓达除持有公司股份之外，未控制其他企业；黄洪岳除持有公司股份之外还控制上海坚丰。上海坚丰为投资持股平台，除持有公司股份之外，未开展具体业务，与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实际控制人的配偶及夫妻双方的父母、子女均不存在控制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企业的情况。

综上，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况，发行人同业竞争核查完整、准确。

（三）查验与小结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新三板挂牌期间相关公告，对比、分析、总结本次申报文件与发行人新三板挂牌信息披露内容存在差异的具体情况；

（2）就信息披露差异涉及的相关事项访谈公司董事会秘书，核查前述差异存在的原因以及合理性；

（3）取得新三板挂牌时的股东对新三板挂牌期间信息披露瑕疵没有异议的确认函；

（4）核查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调查表，了解其任职经历、当前及曾经投资或控制的企业的情况，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的任职情况、投资及控制的企业的情况，以及是否存在被股转系统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是否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监管措施、给予行政处罚及立案调查的情况；

（5）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渠道查询验证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的任职情况、投资及控制的企业的情况；

（6）通过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中国证监会网站及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公开渠道，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被股转系统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是否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监管措施、给予行政处罚及立案调查的情况；

（7）访谈黄洪岳、卓达、盛晓兰、夏业中，了解新三板期间未予披露前任职单位的基本情况，确认其与前任职单位存在的利益关系，相关前任职单位与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客户及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关系；

（8）取得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出具的与发行人实控人、董事挂牌新三板期间未予披露的前任职单位不存在其他利益关系的确认函；

（9）查阅《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与发行人已经披露的关联方进行对比，核查发行人关联方认定是否完整、准确；

（10）查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首发）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等规定，核查发行人同业竞争的披露是否完整、准确。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本次申报文件与新三板挂牌期间信息披露存在差异，新三板挂牌期间的信息披露瑕疵已经得到补充和更正，且不存在损害其他投资者利益的情况，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因该等信息披露瑕疵受到处罚，也不存在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相关瑕疵不会导致发行人不满足发行条件，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障碍；

（2）除了黄洪岳、卓达、盛晓兰、夏业中与新三板期间未予披露的前任职单位曾经存在得任职及投资关系外，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客户及供应商与新三板期间未予披露的前任职单位之间不存在其他利益关系；

（3）发行人关联方认定、同业竞争核查完整、准确。

10.2 关于二十一所

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股东上海坚丰的有限合伙人邵焕清为电科二十一所员工，董事盛晓兰、杨锟此前均有电科二十一所任职经历。

请发行人说明：邵焕清入股发行人的背景；除邵焕清外，是否存在其他二十一所员工入股发行人或在发行人处兼职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邵焕清入股发行人的背景

根据相关股东的访谈确认，2013 年 1 月上海安乃达拟退出安乃达有限时，邵焕清持有上海安乃达 2.06%的股权。邵焕清当时在二十一所担任高级工程师，对电动两轮车具有一定行业经验，因看好安乃达有限及电动两轮车行业的发展，希望继续持有安乃达有限的股权，因此与黄洪岳、夏业中、盛晓兰、须斌共同出资设立了上海坚丰，以上海坚丰作为持股主体受让了上海安乃达持有的发行人股

权。

（二）除邵焕清外，是否存在其他二十一所员工入股发行人或在发行人处兼职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董事（除独立董事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管理层员工出具的确认，不存在为二十一所员工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自然人股东黄洪岳、卓达、丁敏华出具的调查表，不存在为二十一所员工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上海坚丰、宁波思辉全体合伙人出具的调查表，除邵焕清外不存在为二十一所员工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财通创新、金开产投出具的调查表，其股东不涉及自然人，因此不存在为二十一所员工的情形。

经比对确认发行人的劳务费用明细，不存在向二十一所员工支付劳务费用的情形。

（三）查验与小结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与邵焕清、黄洪岳、夏业中、盛晓兰、须斌进行了访谈确认；

（2）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董事（除独立董事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管理层员工出具的确认；书面核查了发行人股东黄洪岳、卓达、丁敏华、财通创新、金开产投、宁波思辉及其合伙人、上海坚丰及其合伙人出具的调查表、发行人的劳务费用明细。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邵焕清入股发行人的背景系因 2013 年 1 月上海安乃达拟退出安乃达有限，邵焕清持有上海安乃达 2.06% 的股权并在二十一所担任高级工程师，对电动两轮车具有一定行业经验，因看好安乃达有限及电动两轮车行业的发展，希望继续持有安乃达有限的股权；

（2）除邵焕清外，不存在其他二十一所员工入股发行人或在发行人处兼职

的情形。

10.3 关于股东

请发行人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补充上海坚丰、宁波思辉的历史沿革情况，并说明历次股权变动的作价依据、出资来源，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股权代持。

回复：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第 6.1.2 节中补充上海坚丰、宁波思辉的历史沿革情况，并已说明历次股权变动的作价依据、出资来源、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及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编号 TCYJS2023H0479 的《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无副本。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为 2023 年 7 月 17 日。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章靖忠

签署：_____

经办律师：孔 瑾

签署：_____

经办律师：张诚毅

签署：_____